

唐代特殊官人的告身給付—— 《天聖令·雜令》唐13條再釋*

賴亮郡**

摘要

《天聖令·雜令》唐13條規定告身授予的對象有兩類：一類是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的主帥，為令文所規範的主要對象；另一類是諸蕃首領、歸化人、逐遠人、遙授官四種，其人數遠較前類官員為少，不是令文規範的主體。其中，「逐遠人」最為特殊，是邊境因涉外事務的急迫性而臨時權置的外事官員，所以令文的注文特別規定其告身的付送方式。

本條令文的主旨，是強調告身必須由中央書寫；自寫告身只是附帶規定，而且有其條件限制，並非令文強調的重點。這是因為大曆（766~779）以後，曾一度任由諸道自寫告身，朝廷為了收回告身書寫權，才頒定本條令文，宣示告身仍由中央寫定。因此，本條令文可視為唐朝中央想要重新支配地方的努力。推測本條並非開元時期的令文，而是形成或修定於貞元11年（795）以後，反映出唐代中後期，朝廷與地方為爭奪告身書寫權而較勁、妥協的痕跡。

關鍵詞：天聖令、告身、逐遠人、遙授官

* 本文為國科會2008-2011年專案計畫(編號：NSC97-2410-H-143-002-MY3)研究成果之一部分，撰稿期間，感謝台大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的學妹古怡青女士代為查閱、提供相關重要史料。又，本文最初以〈《天聖令·雜令》唐13條管見〉為題，宣讀於2009年11月6、7日，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所舉辦之「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評論人黃清連教授叱正疏失，特此申謝。另，本文承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供筆者參酌修正，在此敬致謝忱，唯文責概由筆者自負。

** 國立台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天聖令·雜令》唐13條所規範者，為唐代某些特殊身份官人的告身給付方式，透露出前所未見的告身抄寫與給付訊息。除此之外，令文中所出現的已知官稱（如「勳官」、「三衛」）和未知官稱（如「逐遠人」），因其包含在本條令文的特殊規定內，也讓學界得以重新思考這些官稱在唐代官僚體系中的角色和地位。

為討論方便，今先據《影印本》，不加句讀，逐錄該條令文如下（雙行小字排印者，為《影印本》小字注文）：

諸勳官及三衛諸軍校尉以下諸番首領歸化人逐遠人遙授
官等告身並官紙及筆為寫其勳官三衛校尉以下附朝集使立案分付逐遠人附便使及驛送若欲自寫
有京官識及總麻以上親任京官為寫者竝聽¹

戴建國先生首先嚐試校讀與復原本篇令文，²但對於唐13條，或因受篇幅限制，戴氏僅僅錄出與句讀令文，並未加以解讀。其後，黃正建先生校錄本條令文，改「諸番首領」之「番」字為「蕃」字、改「逐遠人」為「邊遠人」、改「有京官識」為「有京官職」。³

接著，劉後濱先生重新校釋，認為：一、本條令文所規範「官紙及筆為寫」告身的官員身分，為（1）「勳官」、（2）「三衛」、（3）「諸軍校尉以下」，以及包括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在內的（4）「遙授官」等四種；⁴二、劉氏除了同意《校錄本》改「逐遠人」為「邊遠人」外，並認為「邊遠人」所指為嶺南、黔中實行「南選」制度地區的官員，且屬於

¹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45。

² 戴建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雜令》復原研究〉，《文史》，3（北京，2006.9），頁105-132。

³ 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校錄本」，頁376-377。以下簡稱《校錄本》。

⁴ 劉後濱，〈唐代告身的抄寫與給付——《天聖令·雜令》唐13條釋讀〉，《唐研究》，14卷（北京，2008.12），頁465-480。以下簡稱〈劉文〉。

令文中遙授官的一種；⁵三、劉氏並強調，以上四種身分的官員，其授官方式均不是通過吏部或兵部的銓選，所以才規範在該條令文中。⁶

以上為〈劉文〉的重要論點，筆者深受啓發。然而對史料解讀角度的不同，以及對令文斷句與理解方式的不同，都會影響到對令文的詮釋。首先，〈劉文〉對令文中諸種官人的分類，筆者有不同的理解，尤其是「遙授官」與「逐遠人」的問題，還有再深入討論的必要。其次，唐代官人的類別繁多，政府為什麼要特別立法規定這幾種官員的告身給付方式？這是理解本條令文形成的重要關鍵，然目前學界尚未有所解說，要回答此一問題，必須從本條令文的形成背景及立法意旨加以分析。再者，本條令文也涉及告身發放前的保、識問題，以及告身的付送方式，這正是其他史料所未見者，拙稿也一併討論。

受到傳世史料的限制，對該條令文的正確復原及釋讀，仍有待學界的努力。筆者不揣簡陋，在先學的研究成果上，狗尾續貂，嚐試再次校讀本條令文。對前輩先學已論定者，拙稿僅補充相關史料；容或有一己之得，則略抒管見，以就教於學界。

二、唐代告身的發給程序

本條令文牽涉到告身的抄寫者及給付方式，因此，有必要先檢討唐代告身發給程序的相關規定。《通典·選舉典》記載唐代一般選官的程序為：諸王、正三品以上職事官、正二品以上文武散官，以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為冊授；五品以上官為制授；六品以下官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者，為勅授；六品以下官為旨授；視品官及流外官，則為判補。凡是旨授官員，必須經過銓選，文官由尚書吏部進擬，武

⁵ 〈劉文〉，頁474-475。

⁶ 〈劉文〉，頁469、476。

官則由尚書兵部進擬。⁷

至於銓選的程序，以文官而言，尚書吏部考察比較過身言書判後，擬其官而唱注，若候選者服，則同類官員攢集爲一甲，先送尚書僕射簡閱，再送門下省，由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若門下省有意見，則駁下退還；若無意見，則上奏皇帝。皇帝畫聞後，由主者（吏部官員）受皇帝之旨而奉行，⁸依旨作符，在此符上捺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再將此符發給應予授官者，這就是告身。

依上述銓選程序所發給的告身，是所謂的旨授（奏授）告身，只針對六品以下旨授的官員而言，六品以下勅授的官員，和五品以上制授、冊授的官員，則不經過吏、兵二部的選門，而由宰臣進擬。

告身是唐代重要的法制文書，也是代表身分地位的重要依據，相關研究成果也相當豐碩。⁹目前學界研究奏授告身所得，大致與前引《通典·選舉典》所述流程沒有太大出入。至於制授告身與勅授告身請給與發給程序，是在宰臣進擬某人「可某官」後，必須由中書令宣、中書侍郎奉、中書舍人行，接著將文案交由門下省的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署名審核通過，請皇帝畫可，文案再交由尚書省，由左右丞相、吏部尚書、吏部侍郎、尚書左丞等人署名，以符文的形式，交由書令史抄寫而成告身。¹⁰

⁷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5，〈選舉三、歷代制下〉，頁359、360。

⁸ 宋·歐陽修，《新唐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85），卷35，〈選舉志下〉，將「先簡僕射」以下至「主者受旨而奉行」的程序，稱作「奏受」，頁1172。

⁹ 學界有關告身的研究成果，劉後濱先生已有詳細的引注，參閱〈劉文〉，頁465-466，茲不具引。

¹⁰ 有關制授告身、勅授告身的研究，參閱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研究〉，原刊西域文化研究所編，《西域文化研究》，3（東京：法藏館，1960），後收入氏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出版部，2003），頁31-210；中村裕一，《唐代制勅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等書中相關的論

換言之，不論是冊授、制授、勅授、旨授或判補的文武官員，其告身的發給，都必須經過一定的法制程序。因此，職事官、散官、勳官、衛官、流外官、爵位、內外命婦、贈官、試官、檢校官等，凡是授官，都必定發給告身，也就是「自出身之人，至於公卿，皆給之」。¹¹

令文開頭的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都是「著于令式」的官稱，其選授也必須經過上述的法定程序。因此，〈劉文〉以為這些人的選授，與諸蕃首領、歸化人、逐遠人（邊遠人）「的共同特點是，都不經過吏部或兵部的銓選而獲得官職」，「而各有其特殊的途徑」，¹²這顯然是一種誤解。或許〈劉文〉解讀該條令文時，過度牽就「諸蕃首領」以下的特殊官員身分，因此造成誤解或語意上的些許混淆。

事實上，安史之亂以前，唐代勳官的選授有嚴格且複雜的規定。《唐六典·尚書兵部·兵部郎中員外郎》：

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之事……其科第之優劣，勳、獲之等級，皆審其實而授敘焉。¹³

同上書〈尚書吏部·司勳郎中員外郎〉：

凡有功效之人，合授勳官者，皆委之覆定，然後奏擬。¹⁴

所謂科第之優劣，是指武舉的成績；勳、獲之等級，則指軍功的多寡。依《唐六典》的注文，科第優劣的評比及依資而選的標準如下：

謂平射、筒射之上第者，前資、見任見選，聽減一次上，與官；勳·散·衛官、五品已上官子孫，帖仗二年而選。次第者，其應選則據資優與處分，應帖仗則三年

文。

¹¹ 《通典》，卷15，〈選舉三·歷代制下〉，頁360。

¹² 〈劉文〉，頁476、469。

¹³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5，頁160-161。

¹⁴ 《唐六典》，卷2，頁41。

而選。庶人之上第亦帖仗，其年比次第；庶人次第，又加二年。武貢之第者，勳官五品已上並三衛執仗、乘，若品子年考已滿者，並放選；勳官六品已上並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並授散官，謂「軍士戰官」；餘並帖仗然後授散官。¹⁵

也就是依照上第、次第的成績，並依據資格的優劣（前資、現任、蔭任）加以選授。而勳、獲之等級，《唐六典》注文曰：

謂軍士戰功之等級，若牢城苦戰第一等，酬勳三轉，第二、第三等差減一轉。凡破城、陣，以少擊多為「上陣」，數略相當為「中陣」，以多擊少為「下陣」，轉倍以上為「多少」。常據賊數以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為「上獲」，二分已上為「中獲」，一分已上為「下獲」。凡上陣上獲為一等酬勳五轉，上陣中獲、中陣上獲為一等酬勳四轉，上陣下獲、中陣中獲、下陣上獲第一等酬勳三轉；其第二、第三等各遞降一轉。中陣下獲、下陣中獲第一等酬勳兩轉，第二、第三等並下陣下獲各酬勳一轉。其雖破城、陣，殺獲不成分者，三等陣各酬勳一轉。其跳盪、降功不在限。凡臨陣對寇，矢石未交，先鋒挺入，賊徒因而破者為跳盪；其次先鋒受降者為降功。¹⁶

亦即依三等、三陣（上、中、下陣）、三獲（上、中、下獲）、跳盪、降功等戰功的等第，節級酬勳。同樣的，凡是酬以功勳者，也要依照上資（見任、前資、常選）、次資（文・武散官、衛官，勳官五品已上）、下資（五品子・孫、上柱國、柱國子、勳官六品已下、諸色有番考人）、無資（白丁、衛士、雜色人）等資格而加以處分，各酬勳轉。¹⁷

¹⁵ 《唐六典》，卷5，〈兵部員外郎〉條，頁160。

¹⁶ 《唐六典》，卷5，〈兵部員外郎〉條，頁161。

¹⁷ 上資、次資、下資、無資的規定，見《唐六典》，卷5，〈兵部員外郎〉條，頁161。另參看《新唐書》，卷46，〈百官一〉，〈司勳郎中員外郎〉條，頁

上述勳官的選授與告身的發給，在傳存的告身中亦有所反映，如開元4年（716）的〈李慈藝勳告〉就是制授勳告的例子。

開元2年（714）春，北庭都護瀚海軍經略使郭虔瓘、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郭知運，破突厥於北庭，西州高昌縣人白丁李慈藝，因隨軍破賊有功而獲酬勳。此一殘存勳告的開頭爲：

瀚海軍破河西陣、白潤陣、土山陣、雙胡丘陣、伍里墩陣、東胡祆陣等總六陣，准開元三年三月廿二日勅，並憑洛城與賊鬥戰，前後總敘六陣，比類府城及論台等功人敘勳，則令遞減，望各酬勳拾轉。¹⁸

以上爲文書的第1至第3行。李慈藝本是白丁，酬勳十轉爲比正三品的勳官上護軍，因此，本告身文書第4行在受勳者「白丁西州李慈藝」姓名之下一行（第5行），正是「右可上護軍」五字。而在本文書之第3至第5行間，有數處「尚書司勳告身之印」之印文。在此告身中，李慈藝是「甲頭」，與李慈藝同一團甲而授勳官者，還有涇州人梁大欽、慶州人李遠托等共485人。此告身押明開元4年正月6日審批，年月日後，有兵部尚書兼紫微令上柱國梁國公姚崇、銀青光祿大夫行紫微侍郎上柱國蘇頌、朝散大夫行紫微舍人上柱國王邱等審批者連署。本文書最後在開元4年2月28日發下，這就是告身正式發出的日期。

更值得注意的是，上引勳告開頭第3行之「望各酬勳拾轉」數字，應是兵部員外郎向吏部司勳關通其事的平行文書「關文」。《令集解·公式令》「解式」條（《集解》）引《釋云》：

檢《唐令》：尚書省內，諸司上都省者，為刺也；尚書省內，吏部與兵部相報答，為關也；尚書省下省內諸

1189。

¹⁸ 李慈藝勳告的下落目前不明，大庭脩氏早年曾有考釋，見前引氏著，〈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研究〉，頁63-71。拙稿所引，係據孫繼民，〈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頁141-143之錄文。

司，為故牒也。¹⁹

亦即吏部與兵部有所商量報答的文書，稱之為「關」。²⁰唐制，兵部亦掌選授之制，「以三銓（尚書銓、東銓、西銓）領其事」，「五品已上，皆奏聞而制授焉，六品已下，則量資注擬」，都必須「具等第以申焉」，此所以「錄深功，拔奇藝，備軍國，綜勳賢也」。²¹〈李慈藝勳告〉中「望各酬勳拾轉」等字，就是兵部員外郎據李慈藝等人的戰功，以及上引《唐六典》所敘依戰功酬勳的計算方式，並依開元3年3月22日的勅文，具等第以申於吏部司勳，司勳無意見，於是捺上「尚書司勳告身之印」申請告身，成為李慈藝等人酬勳之命的依據。

此外，〈景雲二年張君義告身〉，則是奏授勳告之例。此告身的甲頭沙州燉煌縣白丁張君義，張氏以及同甲共263人，應募於安西鎮守備，以年勞酬勳，獲授勳官四轉比正六品的驍騎尉。告身由尚書司勳員外郎薛兼金申上，殘件開頭第1行即書「尚書司勳」四大字，以下第2至第5行，由司勳詳述依據久視元年（700）6月28日勅文「年別酬勳壹轉」的規定，歷數張君義等263人從神龍元年（705）10月起算，至景龍3年（709）10月，共計4年的守備辛勞，應予酬勳四轉。從第6行以下，則是奏授告身的公文形式。²²

李慈藝等人獲得酬勳是因戰功，張君義等人則是因為年勞而獲授勳，二種勳告都敘明獲勳者授勳的法定依據，並依固定的程序審核發給。由此可見，勳官所獲酬勳告身之請給與發放，無論五品以上的制授，或六品以下的奏授，都有嚴格的法

¹⁹ 日・黑板勝美・黑史大系編修會編輯，《令集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卷32，《公式令》，「解式」條，頁809。

²⁰ 唐代諸司平行文書有關、移、刺等三種，「關」式文書的研究，見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頁209-218。

²¹ 《唐六典》，卷5，〈兵部尚書侍郎〉，頁151。

²² 〈景雲2年張君義告身〉的文書內容甚長，因篇幅關係，無法具錄。拙稿上述，據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研究〉的錄文及考證，頁176-184。另可參看同氏，〈敦煌發現の張君義文書について〉，收入氏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242-246。

定手續，並非不經銓選。

同樣的，三衛的授官，也必須經過一定的考選手續。唐代官員的考第一般分爲九等，²³而三衛的考第則爲三等。《唐六典》卷2〈考功郎中員外郎〉條：

凡親、勳、翊衛皆有考第。考第之中，略有三等。

（注：專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弓馬者爲上；番期不違，職掌無失，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爲中；違番不上，數有犯失，好請私假，不習弓馬者爲下。）

此外，三衛的考限、考滿後的選授，也與一般官員有所不同。《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左右衛之三衛分爲五仗……其五仗上下及引駕、細引，考以五；左右衛之職掌及左右率府之勳衛，考以六；（注：左、右率府之三衛帖五仗上下者，亦五考）。諸衛及率府之翊衛，考以八。考滿，兵部校試，有文堪時務，則送吏部；無文，則加其年階，以本色遷授。若有才用，考內得補主帥及監門校尉、直長。凡左·右衛、左·右率府三衛經三考已上者，得補引駕、細引；考滿，簡試如三衛。²⁴

這一段文字說明：一，三衛的考限以五考、六考、八考爲滿，而一般六品以下文武職事官則以四考爲滿；²⁵二，考滿後，文武職事官分別由吏部、兵部銓選，而三衛則是考滿後先由兵部校試，有文堪時務者送吏部參加銓選，無文則由兵部加其年階，從本色遷授；三，三衛在考內有才用者，可以破格升遷，選補主帥、監門校尉、直長，其中左右衛、左右率府三衛雖經過三

²³ 《唐六典》，卷2，〈考功郎中員外郎〉條：「凡應考之官，皆具錄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對眾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考第，各於其所由司準額校定，然後送省。」（頁41-42）

²⁴ 《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頁155。

²⁵ 《通典》，卷15，〈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滿。」（頁361）

考以上，就可以選補引駕、細引。以上所選補的主帥、監門校尉、直長等，都是正式的官稱，通過選補程序後，必定發予正式的告身。

如上所述，儘管三衛的考第、考限、考滿後的選授，都與一般官員的銓選不同，但顯然也必須經過法定的選補程序。因此，拙稿所討論的令文中，勳官、三衛，儘管其身分特殊，但其告身的發給，仍有一定的選授程序，並非不經過銓選。

三、令文中特殊官人的七種身分

〈劉文〉推定，令文規定「官紙及筆爲寫」告身的範圍，是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以及遙授官(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等四種。同時也認爲，勳官與衛官(三衛)，是令文規範的主體，而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遙授官等，則是更特殊的情況，因此，〈劉文〉以「遙授官」爲中心詞，將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三種官稱視爲遙授官的定語。²⁶對此，筆者有不同的理解。下文即按令文的先後順序，對這些不同的官稱及其分類略申己見。

(一) 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

《唐律疏議·名例律》「官當」(總17)條，總別官人爲二類，即職事官、散官、衛官爲「計階等者」、「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而勳官爲「從勳加授，故別爲一官」，此即所謂「二官」。²⁷勳官從十二轉上柱國比正二品，到一轉武騎尉比從七品，只分正從，共十二等，其計階方式與職事、散官、衛官有所不同。《唐律》規定，官人有罪、以官當徒時，職事、散官、衛官三種，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則正、從各爲一官，因此勳官「別爲一官」，其特殊性不容置疑。

至於三衛，是唐代衛官之一種。唐代衛官分爲兩大系統：

²⁶ 〈劉文〉，頁468、469。

²⁷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名例律〉「官當」(總17)條，頁45。

一是以三衛爲主的預備武官系統，包括親、勳、翊三衛及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太子備身、進馬、執仗親事、執乘親事等，但必須特別注意的是，上述千牛備身、備身左右以下，雖屬衛官，卻不在三衛之內；另一是內外軍府（五中郎將府、折衝府）的統兵主帥，包括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隊副）等，即令文所稱「諸軍校尉以下」的主帥。²⁸唐代兩大系統衛官的淵源並不相同，三衛系統衛官源自於北魏的宗士、庶子、望士，至唐代仍由散官五品以上子孫藉蔭任而得；軍府的統兵系統衛官，則由西魏、北周以來府兵制度中的軍事指揮官體系，經由戎秩——散實官——勳官——衛官的質變過程中演化而成。²⁹

就來源而論，唐代的勳官與統兵系統衛官，都是由早期府兵制度中的軍事指揮官演變而來，反而與三衛系統的衛官藉蔭任而得有所差異。儘管如此，正如前文所論，三衛的考第、考限、考滿後的選授，有其特殊規定，這一點又與勳官「從勳加授」的特殊性類似。尤其是，三衛在考限未滿時，若有特殊才用，又可以破格升遷，選補主帥，也就是說，三衛可以從原本屬於預備武官系統的衛官，入補另一統兵系統的衛官。如此看來，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三種官稱雖然不同，但又有許多類似的地方。因此，將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等三種身分，看成是同一類的官員，這是很自然的事。

（二）諸蕃首領、歸化人、逐遠人、遙授官等

諸蕃首領，指的是臣附於唐，但仍保有其獨立政權的外族首領。歸化人指的是款附來歸的外族和部落酋長等，包括內附

²⁸ 唐代「主帥」一語，不同場合有不同的指稱。在律條上，一般是指「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見《唐律疏議·衛禁律》「宿衛兵仗遠身」（總76）條（頁167）、同書《擅興律》「校閱違期」（總229）條（頁305）。因此，學者指出，「主帥」是唐代軍將的一種泛稱。參看孫繼民，〈唐代軍將的泛稱〉，《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4（石家莊，1994.12），頁47-49。

²⁹ 以上關於唐代衛官的分類、來源，以及其與勳官的關係，詳見拙稿，〈唐代衛官試論〉，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頁275-310。

後所設立羈縻府州的都督和刺史。這一點〈劉文〉已有卓論，³⁰茲不贅。這裡先討論句讀與遙授官的問題。

1. 遙授官

〈劉文〉釋讀本條令文時，認為「諸蕃（蕃）首領歸化人迓遠人遙授官等」一句的「諸」字，是修飾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等三種身分，而這三種身分，都是所謂的遙授官，因此將令文句讀為「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遙授官等」，意指凡是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三種身分中的遙授者，就是令文所說「官紙及筆為寫」告身的對象。此一句讀方式，筆者有不同的理解。

首先，若依〈劉文〉之意，遙授官指的是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中的遙授者，則令文的「等」字應在「遙」字之前，而作「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等遙授官」，這種句法才是以遙授官為中心詞，用來修飾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三種身分，而非與之並列。若暫不考慮抄手誤植「等」字位置，依現見令文所示，即「等」字在遙授官之後，則令文的意思，顯然是將遙授官與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並列，遙授官是本句令文的第四種身分。

另一點應該考慮的是，令文後半段特別說明，諸種官人的告身若欲自寫，必須「有京官識及總麻以上親任京官為寫」，此規定更證明，遙授官所指，是諸蕃首領及歸化人的可能性不大。因為在一般情況下，不論是仍保有獨立政權的諸蕃首領，或是羈縻府州的歸化人，都是外族人士，而且大多是唐朝政府屈之以兵，彼等臣服之後才款附來歸者，這些異族人士要認識在京為官的人，或者有總麻以上親任京官者的機會，畢竟微乎其微。

唐代的遙授官，有一部分的確是授予諸蕃首領及歸化人。《唐六典》敘述鴻臚卿、少卿之職曰：「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辨其

³⁰ 〈劉文〉，頁474。

嫡庶，詳其可否，以上尚書。」³¹辨其等位是針對四方夷狄的君長，辨其嫡庶是針對夷狄君長之子，前者是爲了確定「以賓待之」的規格，後者是爲了確定是否可以繼承官爵。《新唐書》謂，辨等位的根據是其「蕃望高下」，³²即其國勢的強弱大小、在諸蕃間地位之高低，也包括與唐朝的利害關係、親密程度等。夷狄君長子孫承襲官爵的具體政策是：「蕃王首領死，子孫襲初授官，兄弟子降一品，兄弟子代攝者，嫡年十五還以政。」³³即蕃王直系子孫，可以繼承其初授之官，由兄弟之子繼承則相應降低一品，由兄弟之子代攝者，則待蕃王嫡子年滿十五後還政。例如，開元10年（722）閏5月，牂牁蠻「大酋長謝元齊死，詔立其嫡孫嘉藝，襲其官封」，³⁴就是蕃王子孫襲其官爵的實例。大酋長謝元齊死時，其嫡孫仍在本國，所以嘉藝襲其官封所獲得的告身，當是由唐朝派遣使者發給，這自然是遙授的一種方式。

開元16年（728）5月勅：「諸蕃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留宿衛長上者，共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一奏。」³⁵這是說諸蕃不論留宿衛或放還蕃，都必須各一團甲，述明受官者的年狀形貌，上奏於尚書，再依照一定的程序發給告身。元和11年（816）正月，牂牁蠻「遣使來朝，拜其酋長等官，仍賜告身一十六通，遣還」。³⁶依規定，這次授予的16通告身，仍然須據其「蕃望高下」、「辨其等位」之後，由使者帶回給牂牁蠻的大小酋長，這也是遙授外族酋渠的一例。

遙授官自然也包括〈劉文〉所說，或指親王、貴戚虛授爲

³¹ 《唐六典》，卷18，〈鴻臚寺〉，頁505。

³² 《新唐書》，卷48，〈百官三·鴻臚寺〉，頁1257。

³³ 《新唐書》，卷46，〈百官一·尚書禮部〉，頁1196。

³⁴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99，〈牂牁蠻〉，頁1762。

³⁵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附甲〉，頁1372。

³⁶ 《唐會要》，卷99，〈牂牁蠻〉，頁1763。

地方長官，或指在外任職者遙領京官。³⁷前者如唐中宗景龍三年（709），外戚韋溫「遷太子少保、同中書門下三品，仍遙授揚州大都督」，³⁸這是貴戚虛授地方長官之例。

後者如崔元略〈興元元從正議大夫行內侍省內侍知省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特進左武衛大將軍李公（輔光）墓誌銘〉所述，唐德宗貞元11年（795），河東節度使李自良薨，監軍使王定遠爲亂兵所害，朝廷命李輔光爲太原監軍使。李輔光在河東監軍多年，河東雖三易節帥，然軍府晏然，李輔光因功「特恩遙授內給事，又有金章紫綬之賜」。憲宗即位，李輔光仍在河東，又遷內常侍；其後西川劉闢作亂，朝廷命諸軍進討，李輔光又受命爲興元節度使嚴礪之監軍使，再度以功拜內侍省內侍。劉闢亂平後，李輔光入覲，才懇請留侍獲准。³⁹李輔光事蹟，兩《唐書》記載簡略，據崔元略〈墓誌銘〉得知，李輔光自受命爲太原監軍使後，就一直輪任各節度監軍使，始終沒有回到京師，直到元和元年（806）劉闢亂平，才獲准回京。在這期間，李輔光所授的內給事、內常侍、內侍省內侍，都是遙授性質，這是以在外任職者遙領京官的例子。

然而，唐朝遙授本國的官員，除了這兩種情況外，還有其他場合的遙授。唐玄宗開元15年（727）勅文：

諸道遙授官，自非路便，即不須赴謝。⁴⁰

唐制，初任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以及諸司長官，必須先「謝於正衙，復進狀謝於側門」，⁴¹地方牧守赴任時，也必須「准《式》附表申謝」，⁴²這裡所說路途不便，即不須赴謝的「諸道

³⁷ 〈劉文〉，頁475。

³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85），卷183，〈韋溫傳〉，頁4744。

³⁹ 崔元略〈興元元從正議大夫行內侍省內侍知省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特進左武衛大將軍李公墓誌銘〉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717，頁7374-7375。

⁴⁰ 《唐會要》，卷25，〈雜錄〉，頁552。

⁴¹ 《新唐書》，卷48，〈百官三·御史台〉，頁1236。

⁴² 《唐會要》，卷26，〈牋表例〉引天寶10載（751）11月5日勅文，頁589。

遙授官」，顯然並非指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等，而是指唐朝國土諸道內，以遙授方式授官的官人。雖然勅文中的諸道遙授官具體何指不明，但這種遙授官，應該不在少數，不然玄宗不必特別下勅免其赴謝。

隋煬帝大業末，程務挺「仕竇建德爲普樂（今河北雞澤）令……尋棄建德歸國，高祖遙授永年（今河北永年）令」。⁴³這是唐初以某地方官遙授改任另一地方官的例子。

《新唐書·兵志》載：「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晦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讎一游擊將軍。」⁴⁴唐廷向突厥、回紇買馬，一般以絹帛和市。而向六胡州市馬，則僅給予徒有虛名的空名告身，逼使六胡州人無償獻馬。這些以三十匹馬換得的，就是遙授的游擊將軍。

肅宗末年，郭昕爲四鎮留後，然河、隴陷於吐蕃後，四鎮、北庭與唐朝中央的往來受阻，直到建中2年（781），郭昕與安西北庭節度使李元忠才一起遣使於朝，德宗詔以李元忠爲北庭大都護，郭昕爲安西大都護、四鎮節度使。⁴⁵當時李元忠與郭昕均在本鎮，其所獲授的北庭大都護、安西大都護，當是以遙授方式授予，其告身則由來使帶回。

唐五代於軍興多難時，常以遙授的方式榮寵武將。如張允伸先爲幽州都知兵馬使，大中4年（850），加右散騎常侍散官，9年（855）「累加至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燕國公」。⁴⁶後唐時，袁建豐任隰州刺史，「染風痺於任，明宗嗣位，念及平昔副貳之舊，詔赴洛下，親幸其第，撫問隆厚，加檢校太傅，遙授鎮南節度使，俾請俸自給」。⁴⁷後晉天福初，杜重威典禁軍，「遙授舒州刺史」；⁴⁸天

⁴³ 《舊唐書》，卷83，〈程務挺傳〉，頁2784。

⁴⁴ 《新唐書》，卷50，〈兵志·監牧〉，頁1338。

⁴⁵ 《舊唐書》，卷150，〈郭昕傳〉，頁3474。

⁴⁶ 《舊唐書》，卷180，〈張允伸傳〉，頁4679。

⁴⁷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點校本）（台北：鼎文書局，1985），卷61，〈袁建豐傳〉，頁823。

⁴⁸ 《舊五代史》，卷109，〈杜重威傳〉，頁1433。

福二年（937），韓王石暉爲突騎都將，「常引所部，出敵之不意，深入力戰，雖夷傷流血，矢鏃貫骨，而辭氣益厲，高祖壯之……遙授濠州刺史，充皇城都部署。」⁴⁹由於以遙授方式榮寵武將實在過於頻繁，後晉時，司天少監趙仁錡就上疏論奏其非：

伏見近年酬賞在京諸指揮使，皆遙授刺史，得非朝廷以貴其地望，優其祿利乎？臣以爲……非創業制命之所宜也。今六軍諸衛，品秩皆高，不用酬勳，是成虛設。遂使掌禁軍者，鄙昇朝之貴；貪外任者，無戀闕之心……其六軍諸衛官員，伏望委宰臣約前唐故事，依文班品第，加以料錢。自此後，非有軍功，不可輕授名器，無假中外迭居。豈惟正於等威，抑亦省於經費。⁵⁰

由此可見，遙授是一種任官的方式，可以運用在多種場合，既可以遙授給蕃國酋帥，也可以遙授給本國官人。就本條令文而言，遙授官指的是各種以遙授方式授予官職的情況，並不是指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而是與諸蕃首領、歸化人、邊遠人並列的另一種身分。

2. 迓遠人

《校錄本》將「迓遠人」改作「邊遠人」，〈劉文〉承其說，並認爲「邊遠人」指的是嶺南、黔中地區實行「南選」制度、不經銓選制度的遙授官。⁵¹事實上，不論是「南選」或「北選」，都有銓選的流程，只是「南選」的流程較爲特殊。筆者更以爲，即便「迓遠人」應作「邊遠人」，此種身分的人與「南選」制度也沒有關係。

唐文宗開成5年（840）11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

當道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

⁴⁹ 《舊五代史》，卷87，〈韓王暉傳〉，頁1138。

⁵⁰ 趙仁錡，〈請停諸衛官遙授刺史疏〉見《全唐文》，卷853，頁8954-2。

⁵¹ 〈劉文〉，頁474-475。

選，今日之弊是北選。臣當管二十五州，唯韶、廣兩州官寮，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為比遠，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即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⁵²

「北選」就是「省選」、「吏部選」，與「南選」相對而言。據《唐會要》記載，嶺南、黔中、福建地區的「南選」始於高宗上元3年（676），至穆宗長慶2年（822）正月勅，勅「權停嶺南、黔中今年選補」；敬宗寶曆2年（826），容管經略使嚴公素又奏，「當州及普寧等七縣，乞准廣、韶、貴、賀四州例南選」；文宗太和3年（829），更停一、二年南選使；太和7年（833），又權停嶺南五管及黔中等道選補使一、二年；開成2年（837），又權停三年；開成5年（840）7月，潮州刺史林郇陽，奏請當州州縣官，同漳、汀、廣、韶、桂、賀等州吏曹注官。⁵³也就是說，自高宗上元3年起，南選制度持續施行了146年，到長慶2年後，或置或停，嶺南節度使盧均奏請潮州官吏由本道求才，正是南選於開成2年權停三年之時，所以他才奏稱，「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日之弊是北選」。

學者研究指出，南選制度起源於隋代，由於嶺南、福建、黔中的風俗與內地諸州差異極大，其官吏的選補，一向不由中央，委由當處都督選擇土人補授，而各都督與當地豪族結合，嚴密控制華南地區。唐朝爲了進一步充分支配華南，才在上元3年建立南選制度，由中央派遣選補使，取代都督府自授土人爲官的舊規。因此，南選制度的實施，必須在朝廷意欲對華南地區遂行中央集權的脈絡下加以理解。⁵⁴

⁵² 《唐會要》，卷75，〈選部下·南選〉，頁1624。

⁵³ 《唐會要》，卷75，〈選部下·南選〉，頁1621、1623-24。

⁵⁴ 有關南選制度的起源、實施背景、廢止原因等，參看中村裕一，〈南選制と唐代の華南〉，收入氏著，《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頁64-

南選制度的實施內容，《唐會要》卷75〈選部下·南選〉有詳細記載：

上元三年八月七日勅：「桂、廣、交、黔等州都督府，比來所奏擬土人首領、任官簡擇、未甚得所。自今已後，宜准舊制，四年一度，差強明清正五品已上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已上官者，委使人共所管督府相知，具條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奏聞。」

南選制度一開始，桂、廣、交、黔等地的應選人，不由吏部注擬，而由中央派選補使，與御史同往注擬；若是五品以上官，則選補使與當管督府共同上狀奏聞。可見南選制度實施初期，地方都督的選人權限相當大。但此方式在開元年間有了變化，《唐會要》又載開元8年（720）8月勅：

嶺南及黔中參選吏曹，各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檢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

同年九月勅：

應南選人，嶺南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第，一事以上，明造歷子，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結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但覆同，即憑進畫（甲）。應給籤告，所司為寫，限使奏勅到六十日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各送本州府分付。⁵⁵

138。另可參看張澤成，〈唐代南選及其產生的社會前提〉，《文史》，22輯（北京，1984.5）。

⁵⁵ 以上引文，均見《唐會要》，卷75，〈選部下·南選〉，頁1621-1622。

《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員外郎〉條：

其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為南選。

注文曰：

應選之人，各令所管勘責，具言出身、由歷、選數，作簿書預申省。所司具勘曹名、考第，造歷子，印署，與選使勘會，將就彼銓注訖，然後進甲以聞。⁵⁶

綜合《唐會要》、《唐六典》所記，開元8年以後，南選的運作程序如下：（1）選補使與當管督府共同檢定應選人的德行、藝能、政術，作成簿書（曹名文解）具狀奏聞，此簿書必須在施行年度的五月三十日前送達尚書省，省司據此簿書作成曆子；（2）選補使與吏部司，必須在八月三十日前，檢勘結定選人的品階，然後印署其上交付選補使；（3）選補使與吏部注擬其官後，即團奏進甲；（4）進甲後的文案，所司據甲為寫籤告（告身），在奏勅下達六十日內寫畢，派專使送付嶺南、黔桂等州分付；（5）選補使必須在十月三十日前趕赴嶺南黔中選所，於翌年正月三十日前完成所有選補程序。

由此可知，開元8年以後南選制度的運作，尚書吏部始終參與其中，品階的結定、官缺的注擬、告身的寫定與發放，中央機關無一不參與其事。換言之，嶺南、福建、黔中的南選制雖然比較複雜，但官員的任用，仍然必須經過中央的銓選程序，其目的是儘量限制地方都督府的權限。因此，即便令文中的「迓遠人」應作「邊遠人」，又即便「邊遠人」指的就是南選地區的補授官人，此邊遠人仍然必須經過一定的銓選作業。

筆者以為，抄本「迓遠人」或許當不誤。檢視《影印本》，明抄本《天聖令》係以正體楷書抄寫而成，「邊」與「迓」的讀音根本不同；而且，「邊」的異體字中，並無與「迓」字形近者。所以，要將「邊」字因形近或音近而誤抄為

⁵⁶ 《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員外郎〉條，頁34。

「迓」字的可能性不大。再者，本條令文的正文和注文中，都出現「迓遠人」三字，抄手接連兩次都將「邊」字誤寫為「迓」字的可能性不能說沒有，但至少機會較小。

「迓」，是「迎」的意思。《尚書·商書·盤庚中》經文：「予迓續乃命于天。」孔安國傳曰：「迓，迎也。言我徙，欲迎續汝命于天。」⁵⁷《公羊傳》成公2年：「晉卻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楮而窺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⁵⁸

《爾雅·釋詁》：「迓，迎也。」⁵⁹《左傳》成公13年傳文：「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於麻隧，秦師敗績……迓晉侯于新楚。」注曰：「迓，迎也。」⁶⁰

「迓」，又作「訝」，「訝」，也是「迎」的意思。⁶¹《周禮·秋官》有「訝士」，其職責之一是：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⁶²

「訝士」與「小行人」的職責，都是掌理賓客及四方之使者，王邦若有賓客，則與小行人負迎送相關事宜。《周禮·秋官》又有「掌訝」，其職掌為：

⁵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1815年阮元刻本，台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9），卷9，〈商書·盤庚中〉，頁131-2。

⁵⁸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1815年阮元刻本，台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9），卷17，成公2年，頁216-1。

⁵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1815年阮元刻本，台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9），卷2，〈釋詁下〉，頁28-2。

⁶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1815年阮元刻本，台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9），卷27，成公13年，頁463-2。

⁶¹ 《周禮·冬官考工記·輪人》：「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賈公彥疏云：「先鄭（鄭玄）讀牙為『訝跛者之訝者』。訝，迎也。此車牙亦輻之，使兩頭相迎，故讀從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1815年阮元刻本，台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9），頁598-2）因此，林尹就以為，古代輪中之牙，就有如今日車輪的鋼圈。見氏著，《周禮今註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426。

⁶² 《周禮注疏》，卷35，〈秋官司寇第五·訝士〉，頁531-2~532-1。

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⁶³

「與士逆賓于疆」的「士」，據鄭玄注，就是「訝士」。也就是說，「掌訝」與「訝士」都是迎接賓客的人員，若有賓客來到，先迎之於疆，為其前導進入國境，並處理其生活上的需求，凡是賓客的前來與去往，訝者都負責處理送往與迎來的相關事務。由此可知，古代出現「迓」或「訝」字的官名，大多與辦理外交事務相關，是迎賓接使的一種外交人員。

傳世文獻中，有許多「迎迓」、「迓送」、「敬迓」、「郊迓」、「出迓」、「接迓」、「迓勞」的用語，意指以禮迎送友人、異族首領、或外國使者。⁶⁴《新唐書·百官志》載中書省通事舍人之職：

軍出，則受命勞遣……凱還，則郊迓。⁶⁵

即通事舍人的職掌之一，是在軍隊凱旋時，必須出郊迎接。

《宋書·庾登之傳》載，庾登之任豫章太守時，初到臨川，吏民不之識，咸相輕侮，但後來看見迎接他的「儀迓光赫」，士人才都嘆服。⁶⁶《梁書·諸夷傳》載，林邑國國王范逸死，寵奴范文「僞於隣國迓王子，置毒於漿中而殺之，遂脅國人自

⁶³ 《周禮注疏》，卷38，〈秋官司寇第五·掌訝〉，頁587-2~588-1。

⁶⁴ 如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卷52，〈唐故越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江東道觀察等使、贈左散騎常侍河東薛公（戎）神道碑文銘〉略云：「（薛戎）改河南令，王師出征，以中貴人護諸將，州府吏迎迓館穀畏不及，持畚鍤於道路者相接。唯公境內按故，道途無所役，且制閭閻無得授。」（頁572）又同書卷50，〈授入朝契丹首領達于只枕等二十九人果毅、別將制〉：「余德不類，而爾等實來……是以置野廬以勞其勤，委舌人以通其意。始於郊迓，還以禮成，寵秩仍加，厚意斯在。」（頁553）唐人此類用語極多，不待煩引。

⁶⁵ 《新唐書》，卷47，〈百官二·中書省〉，頁1212。

⁶⁶ 梁·沈約，《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4），卷53，〈庾澄之傳〉，頁1516。

立」。⁶⁷《新唐書·宋璟傳》說，宋璟「自廣州入朝，帝遣內侍楊思勗驛迓之」；⁶⁸同上書〈安定公主傳〉載，安定公主下嫁回鶻崇德可汗，會昌3年（843）來歸，「至京師，詔百官迎謁再拜」，「又詔神策軍四百具鹵簿，衛臣班迓」。⁶⁹代宗時，劉晏領諸漕事，通東南租賦，關中因此物不翔貴，劉晏回京，「天子大悅，遣衛士以鼓吹迓東渭橋」。⁷⁰以上諸例都說明，「迓」字的本意，就是「迎接」。

證諸史籍，古代文獻中的「迓」字，確實常與外交事務連用。如宋太祖開寶8年（975）3月，契丹遣款附使克妙骨慎思等十二人奉書來聘，「詔東上閣門副使郝崇信至境上迓之」；⁷¹真宗大中祥符2年12月24日（1010年1月11日），雄州報稱契丹國母蕭氏卒，遣天成軍節度使耶律信寧來告哀，詔「集賢校理張象中、閣門祗候薛貽廓馳驛迓之」；⁷²次年（1010）11月，契丹以本國將征高麗，遣右監門衛大將軍耶律寧奉書來告，「乃以殿中侍御史趙稹假給事中，馳赴雄州迓之」；⁷³哲宗崩，遼使來吊祭，「（胡）宗炎以鴻臚少卿迓境上。使者不易服，宗炎以禮折之，須其聽命，乃相見」。⁷⁴

更重要的是，兩宋以下，「迓者」或「迓使」，似已成爲稱呼外交人員的正式用語。《宋史·杜紘傳》載，哲宗元祐初，杜紘以刑部郎中充祭奠使出使西夏，夏人所遣迎接的「迓者」無禮，不但仍衣毛裘，而且不跪拜受詔，因此杜紘加以叱責。⁷⁵同書〈黃寔傳〉載，黃寔爲爲江、淮發運副使，受命賀遼

⁶⁷ 唐·姚思廉，《梁書》（台北：鼎文書局，1983），卷54，〈諸夷傳·林邑國〉，頁784。

⁶⁸ 《新唐書》，卷124，〈宋璟傳〉，頁4394。

⁶⁹ 《新唐書》，卷83，〈諸帝公主·安定公主傳〉，頁3668。

⁷⁰ 《新唐書》，卷149，〈劉晏傳〉，頁4795。

⁷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本》（台北：世界書局，1977）〈蕃夷一〉之2。

⁷² 《宋會要輯本·蕃夷二》之2，又見元·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3），卷124，〈禮二七·凶禮三·外國喪禮及入吊儀〉，頁2897。

⁷³ 《宋會要輯本·蕃夷二》之4。

⁷⁴ 《宋史》，卷318，〈胡宗炎傳〉，頁10369。

⁷⁵ 《宋史》，卷330，〈杜紘傳〉，頁10634。

主登位，爲了使名本無「寶」字，與契丹的「迓者」論爭。⁷⁶紹興29年12月庚申（1160年1月20日），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等入境，接伴使宗正少卿金安節迓之於淮河岸：

屬顯仁皇后喪，服黑帶，宜生曰：「使人以賀禮來，迓使安得服黑帶？」安節辭難再四，宜生屈服。⁷⁷

從這些例子得知，「迓者」、「迓使」，就是第一線的外交人員，通常由帶有其他職位者兼任，負責出使他國，或到國家邊境迎接來使。更重要的是，爲了表達本國的堅定立場，這些第一線的「迓者」、「迓使」，經常與他國的外交官員，在接觸的第一時間就有所爭辯論難，以求不辱國威，完成使命。⁷⁸

由此或可推測，「迓者」、「迓使」的前身，就是本條令文的「迓遠人」。

唐代邊境遼闊，蕃國眾多，⁷⁹涉外事務在中央，主要由鴻臚寺與中書省的四方館、客省等負責。除此之外，地方行政機關如道、州、縣，以及邊防單位如總管、都督、節度使等，也都處理對外交涉事務，這些地方單位中，經常有一些臨時受命與外國交涉的第一線外交人員。

例如，《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載，開成3年（838），藤原常嗣所率日本遣唐使團於揚州海陵縣入境，7月24日進入縣城之

⁷⁶ 《宋史》，卷354，〈黃寔傳〉，頁11161。

⁷⁷ 《宋史》，卷386，〈金安節傳〉，頁11859；施宜生入境及與金安節論難之詳情，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83，紹興29年12月庚申條，頁3064。

⁷⁸ 兩宋以下，稱第一線外交人員為「迓者」、「迓使」的例子相當多，這些「迓者」、「迓使」的重要職責，就是在不辱國威的前提下完成使命。詳見《宋史》，卷333，〈嚴詢傳〉，頁10703；《宋史》，卷266，〈王詔傳〉，頁9189；《宋史》，卷351，〈林摠傳〉，頁11110；《宋史》，卷446，〈忠義·傅察傳〉，頁13165；《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29，紹興9年6月條，頁2089。

⁷⁹ 《唐六典》，卷4，〈尚書禮部·主客郎中〉條記，唐代的蕃國原有三百餘，到開元年間，「今所在者，有七十餘蕃」（頁129）。注文中詳細記載了此七十餘蕃的名稱，但實際上遠不止此數，如驃國、占城、高麗、百濟、渤海、南詔、回紇等，均未載入。

前，「縣裡官人：長官一人，判官一人，兵馬使等總有七人」前來郊迎，安排彼等住宿於宜陵館，「此是特供往還官客之人處」。⁸⁰該使節團到達揚州後，8月9日，節度使李德裕派「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來官店慰問」；⁸¹16日，「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共相公（李德裕）使一人到官店，勘錄（佐伯）金成隨身物」。⁸²這是因為，先前船師佐伯金成患病，進入將死未死之際，王友真與李德裕所派另一使人，一起到官店勘錄其隨身衣物。據藤原貞敏的附記，王友真的官職是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詹事，⁸³「勾當日本國使」，應是臨時派遣性質，不是正式官稱。「勾當日本國使」與李德裕所派另一使人，就是節度使府下的涉外接待官員，是專為接待外使而臨時設置的職務。

這種臨時設置的涉外人員，有時也負責護送外國使人進京。《入唐求法巡禮行記》記載，藤原常嗣使團部分人員，在揚州獲准進京後，就由揚州派勾當日本國史王友真護送入京，開成3年12月18日，勾當王友真來云：「大使尋以今月三日到京都了，近日相隨大使入京，勾當書帖，奉達州衙。」⁸⁴意即藤原常嗣等人已於12月3日抵達京城，王友真從京城回揚州後，將從京城攜回的公文上交揚州節度使衙門後，於12月18日前往探視留在揚州的圓仁等人，向他們轉達大使到京的消息。《新唐書·南蠻傳上》載，貞元時，韋臯為劍南西川節度使，南詔首領異牟尋棄吐蕃投唐，「遣使者三人異道同趣成都，遣臯帛書……具贈臯黃金、丹砂。臯護送使者京師。」⁸⁵這也是由地方長官派員護送外國使臣入京。又如顯慶4年（659），坂合部石布所率日本遣唐使團，因遇風災，漂流至南海爾加委島，石

⁸⁰ 圓仁撰，白化文等校註，《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卷1，頁20-21。

⁸¹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卷1，頁32。

⁸²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卷1，頁33。

⁸³ 見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東京：鈴木學術財團，1969），卷1，頁177。

⁸⁴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卷1，頁87。

⁸⁵ 《新唐書》，卷222，〈南蠻傳上〉，頁6272-6273。

布等人爲島人所滅，「便東漢長直阿利麻、阪合部連稻積等五人，盜乘島人之船，逃到括州；州縣官人送到洛陽之京。」⁸⁶這是由括州州司派員護送日本使團進京。

來使在京完成使命後，由朝廷指定其從何處離境返國，並且由當地政府負責其返國相關事宜。貞元20年（804）10月，從福州入境的藤原葛野麻呂使團，於次年（永貞元年，805）2月10日奉勅「至明州發遣」。於是朝廷派遣「監使」王國文護送，於「三月廿九日到越州永寧驛。越州，即觀察使府也；監使王國文於驛館喚臣等，附敕書函，便還上都」，再由「越州更差使監送，至管內明州發遣……五月十八日，於州下鄞縣，兩船解纜。」⁸⁷這個記載，詳敘地方政府監送使人的過程：先由朝廷派監使護送外國使人到發遣地當管的越州觀察使府，然後由越州府再「差使監送」到所管的明州，再由明州送至下屬的鄞縣登船返國。可見爲了禮送（監送）來使返國，道、州、縣三級地方政府，都要派人處置，負責相應的護送事宜。

肅宗上元元年（760），日本淳仁天皇派高元度入唐，次年（761）肅宗令其由蘇州返國，「即令中謁者謝時和押領元度等，向蘇州，與刺史李岵平章，造船一隻，長八丈；并差押水手官越州浦陽府折衝、賞紫金魚袋沈惟岳等九人，水手越州浦陽府別將賜綠陸張什等卅人，送元度等歸朝。」⁸⁸護送高元度返國事宜，是由中使謝時和與越州刺史李岵共同商議處置，從越州轄下的官員、兵卒中選派，組成使團共39人護送來使返國。又，開成4年（839），藤原常嗣使團由淮南節度使所管的楚州離境，於是「敕符到州（揚州），其符狀稱，准朝貢使奏，爲日本國使帖於楚州雇船，便以三月令渡海者」，然後又「爲

⁸⁶ 舍人親王等撰，《日本書紀》（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卷26，〈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齊明天皇五年條注引〈伊吉連博德書〉，頁270。

⁸⁷ 藤原緒嗣等撰，《日本後紀》（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卷12，〈皇統彌照天皇〉延曆24年6月條，頁42-43。

⁸⁸ 菅野真道、藤原繼繩等撰，《續日本紀》（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卷23，〈淳仁天皇〉天平寶字5年8月條，頁280。

令修理所買船，令都匠、番匠、船工、鍛工等卅六人向楚州去」，揚州特派「勾當日本國使」、「十將」王友真到楚州負責送使事宜，並有「禮賓使」處理諸事，「送客軍將」乘船相送。⁸⁹

跟隨藤原常嗣使唐的日僧圓仁等人，原擬留唐求法，但一直未得朝廷批准，本應隨使團於楚州乘船返國。但圓仁等留唐之心甚切，於是乘機於海州東海縣離船登岸，謊稱是從密州來的新羅僧，遭村長王良識破。隔天，東海縣派都使前來檢查，要求圓仁等人寫報告。第三天，圓仁等被帶去見押衙，「具陳事由」。此押衙的官位姓名為：「海州押衙兼左二將軍將四縣都遊奕使、勾當蕃客、朝議郎、試左金吾衛張實。」⁹⁰唐制，於邊要地區置遊奕使，是巡察邊境的軍人。⁹¹張實的官位中，試左金吾衛是虛銜，朝議郎是其散官，押衙兼都遊奕使是其常職，而「勾當蕃客」則是臨時差遣。據圓仁的記載得知，唐代邊區地方政府，有時會派員充當「勾當蕃客」一職，這顯然與「勾當日本國使」一樣，也是臨時設置、專司外事的職務。第四天，圓仁等又被從縣送去見州刺史顏措，「至刺史前，著椅子令坐，問拋卻之由，令押衙申」，由這位「勾當蕃客」的押衙向州刺史報告經過，最後，圓仁等人還是被送往回國的日本朝貢使船。⁹²

以上諸例中，節度使李德裕所派「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及另一使人、韋皋所派護送南詔使者入京的官員、括州所派護

⁸⁹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卷1，頁120-132。

⁹⁰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卷1，頁137-141。

⁹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洪氏出版社，1980），卷209唐中宗景龍2年3月條，「朔方軍前鋒遊奕使」下，胡三省注曰：「遊奕使，領遊兵以巡奕者也。」又引杜佑曰：「遊奕，於軍中選驍勇諳山川、泉井者充，日夕邏候於亭障之外，捉生問事；其副使、子將，並久軍行人，取善騎射人。」（頁6621）又據〈大唐師府君（弘禮）墓誌銘〉，師弘禮於宣宗時「遷鄜、坊、丹、延四州都游奕使。且此州羌漢錯居，山川踔闊，苟失控御，即為寇攘。公為是郡也，部落畏威，將卒知懼，秋毫無犯，邊界獲安。」見周紹良、趙超編，《唐代墓志匯編》（廣明00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2499。可證巡察邊境是都游奕使的重要職責，此游奕使即類似今日的偵察兵。

⁹²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卷1，頁143。

送便東漢長直阿利麻入京的官人、越州所派監送藤原葛野麻呂使團回國的差使、越州所派護送高元度返國的使團39人、「送客軍將」，以及「勾當蕃客」張實等，原本在地方政府各有職掌，因涉外需要，臨時奉派為外事人員。這些人或迎接外使、或護送外使上京、或監送外使返國，都因臨時需要送往迓來，遂成為地方或邊區對外交涉的第一線外事人員，就是令文中「迓遠人」的一部分。

除了送往迓來的人員外，地方政府也可以直接向外蕃遣使。龍朔元年（661），百濟政變首領道琛、福信遣使至帶方州刺史劉仁軌處，告以抗唐決心，劉仁軌「作書，具陳禍福，遣使諭之。道琛等恃眾驕倨，置仁軌之使於外館，傳語謂曰：『使人官職小，我是一國大將，不合自參。』不答書遣之。」⁹³這是唐代前期州刺史對外遣使之例。貞元元年（785），韋臯為劍南西川節度使，「以雲南蠻眾數十萬與吐蕃和好，蕃人入寇，必以蠻為前鋒。四年，臯遣判官崔佐時入南詔蠻，說令向化，以離吐蕃之助。佐時至蠻國羊咀咩城，其王異牟尋忻然接遇，請絕吐蕃，遣使朝貢」。⁹⁴這是唐代後期地方官長對外遣使之例。

除地方政府外，地方的軍事官長也有直接對外遣使之權。武德元年（618），唐高祖派右武侯驃騎將軍高靜出使突厥，「致幣於始畢可汗，路經豐州，會可汗死，敕於所到處納庫。突厥聞而大怒，欲南渡」。當時豐州總管為張長遜，得知此變，「長遜乃遣高靜出塞，申國家賄贈之禮，突厥乃引還」。⁹⁵豐州總管根據事態變化，不僅決定重新派遣高靜出使，而且將出使的任務，由原先的「致幣」，改為申「賄贈之禮」，化解突厥入侵的危機。高宗時，狄仁傑曾為并州都督府法曹參軍，時「有同府法曹鄭崇質，母老且病，當充使絕域」，狄仁傑心

⁹³ 《舊唐書》，卷199上，〈東夷傳·百濟國〉，頁5332。

⁹⁴ 《舊唐書》，卷140，〈韋臯傳〉，頁3822-23。

⁹⁵ 《舊唐書》，卷57，〈張長孫傳〉，頁2301。

有不忍，「乃詣長史蘭仁基，請代崇質而行」。⁹⁶法曹參軍是都督府屬官，此事說明都督府有派遣屬官出使絕域之權。

《日本書紀》載，天智天皇3年（唐高宗麟德元年，664）5月，「百濟鎮將劉仁願，遣朝散大夫郭務悰等，進表函與獻物」。⁹⁷這裡記作劉仁願恐怕有誤，派郭務悰出使者，應是檢校熊津都督劉仁軌。⁹⁸《大日本史》注引《善鄰國寶記》記載這次遣使說：

郭務悰來聘，使僧智辨問曰：「有表函獻物以不？」務悰曰：「有將軍牒書、獻物。」智辨奏聞，廷議以為彼非唐天子之使，不當入京師。即令太宰府移牒於百濟鎮將，並以其意告諭務悰等，卻獻物，自府放還。⁹⁹

這是唐朝邊境鎮將直接對外通使，日本方面因這次來使不是唐朝皇帝所遣，而是邊將自遣，所以降格對待，多所刁難，不但退還百濟鎮將所獻之物，而且拒絕郭務悰使節團進入日本京師。¹⁰⁰

⁹⁶ 《舊唐書》，卷89，〈狄仁傑傳〉，頁2885。

⁹⁷ 《日本書紀》，卷27，〈天命開別天皇〉，天智天皇3年5月甲子條，頁288。

⁹⁸ 《日本書紀》記載664年派郭務悰出使日本的百濟鎮將是劉仁願，這似已成為通說。然而，學者指出，《日本書紀》未可盡信，透過《日本書紀》、《續日本紀》等文獻，探討隋唐時代中日關係史時，有時必須持以批判的態度。見高明士，〈隋唐使臣赴倭及其禮儀問題〉，氏著，《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台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3），頁245、254。據《舊唐書》，卷84，〈劉仁軌傳〉，顯慶5年（660）蘇定方平百濟後，留郎將劉仁願鎮守百濟府城，劉仁軌為檢校帶方州刺史（頁2790）。《資治通鑑》，卷200，唐高宗龍朔2年（662）7月條：「熊津都督劉仁願、帶方州刺史劉仁軌大破百濟於熊津之東」（頁6329），可知這年劉仁願為熊津都督。又據同上書卷201龍朔3年（663）9月條：「詔劉仁軌將兵鎮百濟，召孫仁師、劉仁願還。」（頁6338）而同書同卷高宗麟德元年（664）10月庚辰，「檢校熊津都督劉仁軌上言」云云（頁6340）。由此可知，龍朔3年，劉仁願已經離開百濟回唐，而劉仁軌留鎮百濟，並為檢校熊津都督。所以，麟德元年派遣郭務悰出使日本的，應是劉仁軌而非劉仁願。

⁹⁹ 德川光圀修、德川綱條校，《大日本史》（東京：大日本雄辯會，1929），卷242，〈諸蕃十一·唐〉注引《善鄰國寶記》，頁387-388。

¹⁰⁰ 《大日本史》所引《善鄰國寶記》記這次遣使的文字有所刪節，瑞溪周鳳（1391-1473）所撰《善鄰國寶記》（田中健夫編、石井正敏補注，東京：集英社，1995），卷上，天智天皇3年（664）引《海外國記》所載較為詳細，大略

天寶4載（745），「劍南節度使章仇兼瓊遣使至雲南，與歸義言語不相得，歸義常銜之」。¹⁰¹南詔首領皮邏閣於開元26年（738）賜名「歸義」，封雲南王。由於章仇兼瓊所遣使人與雲南王言語衝突，令其懷恨在心。《日本書紀》載，日本天智天皇10年（唐高宗咸亨2年，671）正月辛亥，「百濟鎮將劉仁願遣李守真等上表」，秋七月丙午，「唐人李守真等……，並罷歸」。¹⁰²這是劉仁願遣使日本，並向天智天皇致書。《三國史記》載，新羅文武王11年（唐高宗咸亨2年，671）7月26日，「大唐總管薛仁貴使琳潤法師，寄書」與文武王，文武王「報書」云云。¹⁰³當時薛仁貴為雞林道總管，遣使與新羅王互通文書。

除了對外遣使外，邊軍也有迎送使命之責。唐代在邊防線上設置軍隊以戍邊，稱為軍、鎮、守捉、城等，這種軍、鎮始置於武則天時期，「諸軍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萬人已上置營田副使一人」，「凡鎮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¹⁰⁴開元6年（718）11月，吐蕃遣使奉表曰：「又往者平論地界，白水已來中間並令官間，昨秋間郭將軍率聚兵馬於白水築城，既緣如此，吐蕃遂於界內道亦築一城。其兩國和同，亦須迎送使命，必若不和，其城彼此守捉邊境。」¹⁰⁵白水軍在鄯州西平郡內，隸隴右道所管。這是吐蕃對於當時隴右節度使郭知運在白水築城一事的抗議，從中可以知道，這種邊城除了「守捉邊境」的軍事任務外，還有「迎送使命」的任務。

謂郭務棕等唐人並百濟人共一百數十人的使節團，自該年4月即到達對馬島，但到了9月尚未能入京。這是因為郭務棕「非是天子使人，百濟鎮將私使……是以使人不得入國，書亦不上朝廷」，最後，日本鎮西筑紫大將軍在同年12月才宣達日本朝廷敕旨，認為「既非天子使，又無天子書，唯是（行軍）總管使……人非公使，不令入京」（頁40-42）。

¹⁰¹ 《舊唐書》，卷197，〈南蠻·西南蠻傳〉，頁5280。

¹⁰² 《日本書紀》，卷27，〈天命開別天皇〉，天智天皇10年條，頁298、300。

¹⁰³ 朝鮮史學會編輯，《三國史記》（京城府：朝鮮史學會，1928），卷7，〈新羅本紀七·文武王下〉，無頁碼。

¹⁰⁴ 《唐六典》，卷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頁158。

¹⁰⁵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981，〈外臣部·盟誓〉，頁11359-11360。

以上地方政府或地方軍事單位所遣對外通使，以及「迎送使命」的外事人員，也是「迓遠人」的一部分。

再者，「迓遠人」通常是地方上的翻譯專才。

唐代中書省中設「蕃書譯語十人」。¹⁰⁶永徽元年（650），「中書令褚遂良賤市中書譯語人地」，遭監察御史韋思謙奏劾。¹⁰⁷《唐會要》記此事曰：「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史訶擔宅。」¹⁰⁸「中書譯語人」即「蕃書譯語」。《資治通鑑》卷199唐高宗永徽元年（650）10月條胡三省注：「中書省掌受四方朝貢及通表疏，故有譯語人。」¹⁰⁹可見中書省的涉外事務，一方面在接受四方朝貢時需要譯語，另一方面在接受四方表疏，即各國國書時也需要翻譯，因此，譯語人員必須精通口譯和筆譯。貞觀年間，「太宗遣折衝都尉、直中書譯語揖怛然紇使西域」，¹¹⁰這是以中書譯語人充任使節。唐代常以胡人擔任譯語人，上述中書譯語史訶擔、揖怛然紇二人，應該就是西域的胡人。唐代蕃國眾多、邊境遼闊，涉外事務繁劇，譯語人才更顯得重要。

李德裕〈論譯語人狀〉：

右緣石佛慶等，皆是回鶻種類，必與本國有情。紇訖斯專使到京後，恐語有不便於回鶻者，不為翻譯，兼潛將言語輒報在京回鶻。望賜劉沔、忠順詔，各擇解譯蕃語人不是與回鶻親族者，令乘遞赴京，冀得互相參驗，免有欺蔽。¹¹¹

¹⁰⁶ 《新唐書》，卷47，〈百官二〉，頁1212。

¹⁰⁷ 《舊唐書》，卷88，〈韋思謙傳〉，頁2861。

¹⁰⁸ 《唐會要》，卷61，〈御史台中·彈劾〉，頁1257。

¹⁰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洪氏出版社，1980），卷199，唐高宗永徽元年10月條，頁6273。

¹¹⁰ 《冊府元龜》，卷1000，〈外臣部·讎怨〉，頁11572。《唐六典》，卷2，〈吏部郎中〉條：「凡諸司置直，皆有定制。」其中，中書省「有品直」者，就有「翻書譯語十人」（頁35）。這是所謂「直官」中的一種。唐代的直官是專為特殊才能而設，參看李綿繡，《唐代財政史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第一冊，頁314-320。

¹¹¹ 唐·李德裕，《會昌一品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

此狀生動的說明唐朝以胡人擔任譯語人的情況。狀中所說紇斡斯專使到京，是指會昌3年（843）2月，「黠戛斯使注吾合素入朝，獻名馬二匹」之事。¹¹²當時黠戛斯願意與唐廷合攻回鶻，而在唐充任譯語人的石佛慶等人是回鶻人，所以宰相李德裕擔心他們可能不會把「不便於回鶻」的內容譯出，而且可能向在京的回鶻泄露會談的內容。因此，李德裕上書武宗，請求詔令警備回鶻的河東節度使劉沔、振武軍節度使李忠順，挑選與回鶻無親族關係，而且能通解回鶻語的人才。李德裕的奏狀，生動的反映了唐朝譯語人才的不足。

由於地方涉外事務繁忙，當地政府負有多方面的外交職能，翻譯就成為非常重要的一環，不論使節的往來、文書的往返、迓來送往的公務，都離不開翻譯人員；更由於邊區地方官長多不通曉外族語，於是邊境行政或軍事單位，就設有翻譯人員以司其事。唐玄宗給罽賓國王的敕書中說：「敕罽賓國王：得四鎮節度使王斛斯所翻卿表，具知好意。」¹¹³這是罽賓國王的國書，先遞交四鎮節度使王斛斯處，經翻譯後上呈朝廷，可見四鎮節度使府設有譯員。文宗太和4年（830），柳公綽為河東節度使，回紇遣梅祿將軍李暢來互市，「及至，闢牙門，令譯引謁，宴以常禮」，¹¹⁴這是河東道設有譯語人，負責翻譯及禮賓事宜。咸通7年（866），南詔酋龍遣清平官董成等十九人出使成都，西川節度使李福因拜見之禮爭執不下，「導譯五返，日旰土倦，議不決」。¹¹⁵李福與南詔使者董成耗時費力的談判，是由藉由「導譯」進行的，可見西川節度使府也設有翻譯人員。

邊境地區的涉外事務繁多且重要，因此開成元年（836）正月，〈開成改元赦〉文中規定：

出版社，1994，頁96。

¹¹² 《舊唐書》，卷18上，〈武宗紀〉，會昌3年2月條，頁595。

¹¹³ 唐·張九齡撰，熊飛校注，《張九齡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2，〈勅罽賓國王書〉，頁682-683。

¹¹⁴ 《舊唐書》，卷165，〈柳公綽傳〉，頁4304。

¹¹⁵ 《新唐書》，卷222中，〈南蠻傳中·南詔蠻〉，頁6284。

其邊州令制（置）譯語學官，常令教習，以達異意。¹¹⁶

這恐怕是歷來首見在邊境地方政府設置「譯語學官」，培養翻譯人才，以備涉外事務之需要，可見唐代邊境外事活動之頻繁。之所以在邊州設置譯語學官，還有另一個重要因素，即邊境政府的涉外活動，其實有極大的臨時性，地方官長一旦急需譯語人而求之不得時，對外交涉就可能因言語不通而造成嚴重的影響。據圓仁記載，藤原常嗣使節團來華時，團中就有新羅譯語人金正南、朴正長、道玄等人，而唐境的楚州，也有新羅譯語劉慎言負責翻譯並通達文書。¹¹⁷

吐魯番阿斯塔那188號墓所出〈唐譯語人何德力代書突騎施首領多亥達干收領馬價抄〉，¹¹⁸反映出邊境地區涉外事務的繁雜，以及譯語人才的設置：

〔前缺〕

- 1 □錢貳拾貫肆伯文
- 2 右酬首領多亥達干馬參疋直。
- 3 十二月十一日付突騎施首領多亥達
- 4 干領。
- 5 譯語人何 德力

此件文書說明，突騎施首領多亥達干到西州互市，所賣三匹馬成交後，西州都督府的譯語人何德力替多亥達干寫下此收據。這說明不止是重大的涉外事務，連日常生活也需要專業的譯語人才。阿斯塔那29號墓所出〈唐垂拱元年（685）康義羅施等請

¹¹⁶ 宋·宋綬、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1978），卷5，〈開成改元赦〉，頁30。本段文字又見《全唐文》，卷75，唐文宗〈開成改元赦文〉，頁797-1；《冊府元龜》，卷996，〈外臣部·靺譯〉，頁11527。唯《冊府元龜》，卷91，〈帝王部·赦宥第十〉，「邊州」作「逐州」（頁1005）。推測唐朝政府在每一州大規模廣設譯語學官的可能性不大，仍應作「邊州」為是。

¹¹⁷ 譯語人金正南、朴正長、道玄，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註》，卷1、卷2，楚州譯語劉慎言，見同書卷3、卷4。

¹¹⁸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87。

過所案卷》，¹¹⁹亦有「譯翟那你潘」。此文書記述康義羅施等胡商「並從西來，欲向東興易」，就是進入內地貿易。爲此，西州都督府官員在爲其辦理過所時，需要譯語人翟那你潘的翻譯，因此翟那你潘在此文書中畫押。¹²⁰由此可見，邊境單位在互市、辦理過所等涉外事務中，都需要譯語人的參與，而且，此等譯語人如何德力、翟那你潘，都應是胡人血統。安祿山爲營州柳城雜種胡人，因「解六蕃語，爲互市牙郎」；史思明爲營州寧夷州「突厥雜種胡人」，也「解六蕃語，與祿山同爲互市郎」。¹²¹此二人都是胡族血統，通曉多種語言，所以在互市中擔任「互市牙郎」。《資治通鑑》胡注曰：「牙郎，駙儁也；南北物價，定於其口，而後相與貿易。」¹²²可知互市牙郎是一種交易中介者或經紀人，由其確定物價後，買賣雙方再進行交易，同時，他們也是雙方貿易中的翻譯者。

如上所述，地方政府及邊防軍事單位，因必須處理對外交涉事務，其管內通曉外語，臨時受命與外國交涉的第一線外事人員，就是令文中所說的「迺遠人」，而且多是具有蕃國血統的人。

四、令文的主旨及其時代性

令文中的七種身分，大別可分爲兩類，一類是勳官及三衛、諸軍校尉以下，另一類是諸蕃首領、歸化人、迺遠人、遙授官，而以前者爲令文規範的主體。

勳官及三衛、諸軍校尉以下，都由早期府兵制度中的軍事指揮官演變而成，勳官乃因「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後來才「漸及朝流」，¹²³三衛早期雖享有部分特權，後

¹¹⁹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88-91。

¹²⁰ 有關本件文書的考釋，見程喜霖，〈《唐垂拱元年（685）康義羅施等請過所案卷》考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武昌，1991.1）。

¹²¹ 見《舊唐書》，卷200上，〈安祿山傳〉，頁5367；同上〈史思明傳〉，頁5376。

¹²² 《資治通鑑》，卷214，唐玄宗開元24年3月條胡注，頁6817。

¹²³ 《舊唐書》，卷42，〈職官一〉，頁1807。

來也漸漸不爲人所重。

勳官之低賤，隋朝已然。大業8年（612），隋煬帝詔，「自今已後，諸授勳官者，並不得回授文武職事」。¹²⁴唐高宗以後，勳官的地位更是大不如前。《舊唐書》記載：

永徽已後，以國初勳名與散官名同，年月既久，漸相錯亂。咸亨五年（674）三月，更下詔申明……自是已後，戰士授勳者動盈萬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

獲授勳官者動盈萬計，但其地位低下，即使勳等之高者如護軍以上，論班秩雖比三品以上公卿，論其實則地位更在胥吏之下，有如僮僕賤役，這還是指依循正常途徑授勳者。在此之外，唐代各種場合的赦書中，總是慣例性的普恩賜勳，其範圍是全國性的，以此獲頒勳告者，其數更是難以估計，¹²⁵誠如劉知幾所說：「每歲逢赦，必賜階勳，無功獲賞，徼倖實深。」¹²⁶

¹²⁴ 唐·魏徵等，《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3），卷4，〈煬帝下〉，大業8年9月條，頁83。

¹²⁵ 《唐大詔令集》和《冊府元龜》〈帝王部·慶賜〉（卷79~81）、〈帝王部·赦宥〉（卷82~96），記載大量賜勳的紀錄。大體而言，皇帝即位、改元、上尊號、立皇后、立太子等國家大慶典，以及南郊、北郊、封禪祭禮時，經常結合赦宥的恩典，普遍的賜與百姓勳官。這種普遍性的賜勳不見於高祖時期，似是從貞觀年間開始。而且，普恩賜勳多與軍功無關，屬於泛授性質。如《冊府元龜》卷80〈帝王部·慶賜二〉載，貞觀20年（646）2月，「詔遼海人無戰勳者，汎加勳官一級。」又，高宗即位時，「內外文武，賜勳官一級」（頁870）；睿宗傳位於玄宗時（712年），大赦天下，並「先天內外官……四品已下，賜勳兩轉，五品已上子為父後者，賜勳一轉」（頁873）；同年12月改元，「內外官賜勳一轉」（頁873）；開元11年（723）11月，玄宗親祠南郊，制「內外文武官及致仕並前資陪位者，賜勳一轉」（頁875）。玄宗東封泰山，「諸方使人及諸州父老、宗姓，並從家子孫，至岳不得陪位者，並賜勳一轉」，「諸軍行有文武散官已上者，加一階；白身者，賜散勳一轉。」（見前引《張九齡集校注》，卷6，〈東封赦書〉，頁434、435）玄宗以下，賜予泛勳的例子更多，不具引。

¹²⁶ 《唐會要》，卷81，〈階〉，頁1769。

勳官的頒授既如此浮濫，其地位之低下就不在話下。如武后神功元年（697）制：「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出身，不得任清資要官。應入三品，不得進階。」¹²⁷高宗征遼後，劉仁軌上表說，因征役之故蒙授勳級者，本是「將爲榮寵」，但「頻年征役，唯取勳官，牽挽辛苦，與白丁無別。」¹²⁸京兆人高麗因家中貧困，「於御史臺替勳官遞送文牒」，¹²⁹又各級官府之役力，如「諸司、諸使有守當及廳子，以兵及勳官爲之」。¹³⁰穆宗長慶2年（822）9月勅：「應犯贓罪，今後不得以散、試官當罪。」到了文宗太和3年（829）4月，又依據這道勅文，規定「應勳官及六品以下階，宜准散、試官例，不得當罪」，¹³¹也就是乾脆禁止了天下勳官的官當權。以上都說明，唐代勳官頒授之浮濫及其地位的低賤。

三衛的情況也是如此。隋唐的門蔭制度中，三衛本是一個中心環節，¹³²但從隋初開始，提倡「伐路既夷，羣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有功之臣，降情文藝，家門子姪，各守一經」，¹³³本以高功子弟受蔭的三衛因養尊處優，不願從征、從役，或有破落者貧困，也無力從役。如裴寂「隋開皇中，爲左親衛，家貧無以自業，每徒步詣京師」；¹³⁴隋末，長孫順德「仕隋右勳衛，避遼東之役，逃匿於太原」；¹³⁵劉弘基「以父蔭爲右勳侍。大業末，嘗從煬帝征遼東，家貧不能自致，行至汾陰，度已後期當斬，計無所出，

¹²⁷ 《舊唐書》，卷42，〈職官一〉，頁1806。

¹²⁸ 《舊唐書》，卷84，〈劉仁軌傳〉，頁2793。

¹²⁹ 唐·張鷟，《朝野僉載》（趙守儼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頁35。

¹³⁰ 《新唐書》，卷55，〈食貨五〉，頁1398。

¹³¹ 均見《唐會要》，卷41，〈雜記〉，頁874。按：《唐會要》「太和三年」原作「元和三年」，但根據散、試官不得當罪的前後脈絡，應作「太和三年」為是。

¹³² 見愛宕元，〈唐代における官蔭入仕について——衛官コース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35：2（京都，1976.9）；毛漢光，〈唐代蔭任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3（台北，1984.9）。

¹³³ 《隋書》，卷2，〈高祖紀下〉開皇9年夏4月條詔書，頁33。

¹³⁴ 《舊唐書》，卷57，〈裴寂傳〉，頁2285。

¹³⁵ 《舊唐書》，卷58，〈長孫順德傳〉，頁2308。

遂與同旅屠牛，潛諷吏捕之，繫於縣獄」。¹³⁶因此，三衛的地位下降，已是一種趨勢。李密以父蔭為左親侍，宇文述嘗謂之曰：「弟聰令如此，當以才學取官，三衛叢脞，非養賢之所。」¹³⁷

隋唐的三衛雖有品階，¹³⁸其實有如職役。開皇年間，梁睿因久居重鎮，內不自安，於是徵還京師，謝病於家，每有朝覲，隋高祖「必令三衛輿上殿」；¹³⁹貞觀初，李綱為太子少師，「時綱患腳不能踐履，皇太子命三衛輿上殿」；¹⁴⁰同樣在貞觀年間，襄邑王神符有腳疾，入紫微殿時，太宗「乃遣三衛輿之而升」。¹⁴¹三衛的職責本是宿衛宮廷與備儀仗，卻用之以抬輿轎，三衛地位之低落可以想見。

除了職役低賤外，唐代三衛的仕途也不見好。高宗顯慶2年（657），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論選事說，「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¹⁴²其中就包括三衛在內，因此高宗令劉祥道與杜正倫詳議入流者人數過多的問題時，就「以勳戚子進取無他門，遂格」，¹⁴³三衛的地位更不如前。武后時，張鷟論選人之浮濫說，垂拱以後，每年選人高達五萬人，「祇如明經、進士、十周、三衛、勳散、雜色、國官、直司，妙簡實材，堪入流者十分不過一二」，¹⁴⁴這其中，三衛、勳官當佔浮濫者的一大部分。三衛的考限為五、六、八年，與兩館生（崇文館、弘文館生）、國子生相比，其獲得出身的仕進道路要艱難得多。《太平廣記》有一則故事，很生動的說明三衛入仕之

¹³⁶ 《舊唐書》，卷58，〈劉弘基傳〉，頁2309。

¹³⁷ 《舊唐書》，卷53，〈李密傳〉，頁2207。

¹³⁸ 唐代三衛都在六品以下，見拙稿，〈唐代衛官試論〉「附表一：唐代衛官官品表」，頁306。

¹³⁹ 《隋書》，卷37，〈梁睿傳〉，頁1125。

¹⁴⁰ 《冊府元龜》，卷260，〈儲宮部·尊師傳〉，頁2947。

¹⁴¹ 《舊唐書》，卷60，〈邑襄王神符傳〉，頁2345。

¹⁴² 《舊唐書》，卷81，〈劉祥道傳〉，頁2751。

¹⁴³ 《新唐書》，卷106，〈劉祥道傳〉，頁4050。

¹⁴⁴ 《朝野僉載》，卷1，頁6。

難：

張罔藏善相，與袁天綱齊名。有河東裴某，年五十三為三衛，當夏季番。入京至澧水西店買飯，同坐有一老人謂裴曰：「貴人。」裴因對曰：「某今年五十三，尚為三衛，豈望官爵，老父奈何謂僕為貴人？」老父笑曰：「君自不知耳，從今二十五日，得三品官。」言畢便別，乃張罔藏也。裴至京，當番已二十一日，屬太宗氣疾發動，良醫名藥，進服皆不效，坐臥寢食不安。有詔三衛已上，朝士已下，皆令進方。裴隨例進一方，乳煎華撥而服，其疾便愈。敕付中書，使與一五品官。宰相逡巡，未敢進擬。數日，太宗氣疾又發，又服華撥差，因問前三衛得何官，中書云：「未審與五品文官武官。」太宗怒曰：「治一撥亂天子得活，何不與官！向若治宰相病可，必當日得官。」其日，特恩與三品正員京官，拜鴻臚卿，累遷至本州刺史。¹⁴⁵

唐制規定，年滿21歲以上才能補三衛，而兩館生在此年紀時，一般已經出仕了。故事中的裴某，到了53歲還是三衛，即尚未取得入仕資格，因此向張罔藏說不敢冀望官爵。裴某的年長與無奈，在唐代應該不是特例，而是三衛的一般情況就是如此，所以好事者才編造此故事，使年長的三衛在21日內獲得三品正員京官，正反映出唐代三衛入仕的困難。此外，「諸衛三衛、監門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¹⁴⁶即使獲得出身，被吏部銓選上的機會也甚小，許多三衛恐怕正如裴某一樣，到了年老都不得仕進。三衛本是勳貴高功子弟，但其出身入仕問題從唐初以來就無法解決，其地位正是每下愈況。

唐代以功獲勳者，上陣上獲為第一等，酬勳五轉，依次

¹⁴⁵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卷221，〈相一·張罔藏〉，頁1697-98。

¹⁴⁶ 《新唐書》，卷45，〈選舉志〉，頁1180。

而下，至下陣下獲，酬勳一轉。¹⁴⁷唐高宗、武后以後，戰爭轉多，以戰功獲勳者非常普遍。垂拱2年（686），高昌縣白丁汜德達，因參加金牙軍，拔于闐、安西、疏勒、碎葉等四鎮，每鎮酬勳一轉，破都歷嶺等陣，共酬勳三轉，總七轉，授輕車都尉。¹⁴⁸汜德達是白丁從征，如果其他已有勳等的人，像汜德達一樣參加較大的戰役，就可以位至柱國或上柱國，而其子就可以充當三衛之一的翊衛。因此，高宗、武后以後，敦煌、西州一帶的三衛急速增加。筆者根據天寶年間敦煌郡敦煌縣差科簿統計，在所有應差科的594人中，有上柱國53人，翊衛25人，上柱國子、柱國子75人，共153人，占應差科人的四分之一左右，¹⁴⁹而上柱國、柱國子年滿二十一又可以入補翊衛，可見天寶以下，勳官及三衛授官之泛濫。

武后執政時，魏玄同上疏論選舉，說「勳官、三衛、流外之徒」，已將勳官與三衛等同於流外，到了天寶年間，其地位更受輕視。唐敬宗在〈受尊號赦文〉中說，「宏（弘）文、崇文館生，及齋郎、三衛，所用資蔭，踰濫頗多」，¹⁵⁰唐文宗說「諸色出身，三衛最濫……補既過多，簡亦失實」，因此規定「其三衛，三二年且不得補……委有司條疏，嚴為限制」，¹⁵¹則唐代的三衛，原本可以用納資的方式取得，但此一方式造成其人數過多且偽濫，於是又嚴為限制其入補的途徑。文宗太和4年（830）5月兵部上奏，因三衛「公然納資」、「假蔭混雜搢紳」，因此建議「其資蔭三衛，並請停廢」。¹⁵²三衛既多且濫，入仕之路又受限制，因此，《新唐書》總結三衛入仕之途

¹⁴⁷ 《唐六典》，卷5，〈兵部員外郎〉條，頁161。

¹⁴⁸ 參閱中村裕一，《唐代官文書研究》（京都：中文出版社，1991），第三章第二節，〈延載元年（694）汜德達告身〉，頁157-168；王永興、李志生，〈吐魯番出土《汜德達告身》校釋〉，《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頁502-524。

¹⁴⁹ 差科簿錄文，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頁263-283。

¹⁵⁰ 《全唐文》，卷68，唐敬宗〈受尊號赦文〉，頁724-2。

¹⁵¹ 《唐大詔令集》，卷71，唐文宗〈大和三年南郊赦〉，頁363。

¹⁵² 《唐會要》，卷71，〈十二衛〉，頁1525。

說：

其後入官路艱，三衛非權勢子弟輒退番，柱國子有白首不得進者；流外雖鄙，不數年給祿稟。故三衛益賤，人罕趨之。¹⁵³

流外之徒雖鄙賤，然數年之後即得祿稟，而三衛卻到白首仍不得入仕，其地位又在流外之下了。筆者粗略統計，唐初「著于令式」，以三衛爲主的預備武官系統，至少有4萬人以上，而任職內外軍府校尉以下主帥，包括旅帥、隊正、隊副等員，也有3萬人以上。¹⁵⁴安史亂後，征戰頻仍，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的員數，應遠遠超過此數。¹⁵⁵

¹⁵³ 《新唐書》，卷49上，〈百官四上〉，頁1279。

¹⁵⁴ 前引拙稿，〈唐代衛官試論〉，頁281-283。

¹⁵⁵ 「諸軍校尉以下」的主帥，包括內外府的校尉（從七品下）、旅帥（從八品上）、隊正（正九品下）、隊副（從九品下），皆屬於統兵系統的衛官。雖然天寶8載（749）停止府兵的上下魚書，府兵制度正式廢除，但原有府兵的官制仍然保留，所以《新唐書》，卷50，〈兵志〉說停止上下魚書後，諸府「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糗糧并廢矣。」（頁1327）這也就是說，府兵制廢止後，其原有的制度框架仍然存在，所以清·胡聘之所編的《山右石刻叢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卷7（冊2）載李譚所撰大曆11年（776）〈妬神頌〉，就有「太原府豐川府折衝郭季膺」的題名（頁45），郭季膺所獲的折衝都尉官銜，是用以榮寵的虛名，不是實職，但由此可證，天寶8載以後，府兵形骸化的官制仍然殘留。《通典》，卷148，〈兵典·兵一·兵序〉：「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城府、坊州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可知。雖在行間，僅無白身者。」（頁3780）杜佑所說易州諸府別將、果毅的授與，動輒千餘人，也反映了天寶8載以後府兵武官形骸化殘存與濫授。這種情況在石刻史料中，有不少實例。如張惟則，「永貞初（805），宿衛品子，元和四年（809）授陪戎副尉、守左驍衛綏州伏洛府折衝。至元和十年，復遷朔州尚德府別將」（見周紹良、趙超主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成00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925-926），墓主張惟則最初只是品子，4年間就獲授上府正四品上的折衝都尉，這是府兵武官形骸化殘存與濫授的明證。此外，傳存的天寶10載（751）燉煌郡燉煌縣差科簿，以及可能是大曆7年（772）的燉煌郡燉煌縣差科簿，就記載「曹加禮 載五十一 隊副」、「張楚威 載五十九 隊副」、「索庭暉 年四八 別將」、「晝明光 年五十一 別將」、「馬景云 年五十一 別將」、「索崇鶴 年五十一 果毅」、「張仙光 年五十 別將」等差科名單（錄文分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錄文部分）》，頁264、268、284、286）。這些隊副、別將、果毅，自然也不是實職，可見令文「諸軍校尉以下」等府兵制官稱，在天寶以後，就如同勳官、三衛一樣，只是朝廷濫授官人名號的工具之一，是用以榮寵

以上說明，唐代勳官及三衛的地位本來就不高，經常性、普遍性的授勳及納資、蔭任，其授官已甚為浮濫；再加上征伐轉多，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主帥的授與更是普遍，以致負責擬官的兵部人力不堪負荷。《唐會要》載：

（貞元）十一年（795）十月，罷吏部司封、司勳寫急書告身官九十一（案：「一」字應衍）員。自天寶以來，征伐多事，每年以軍功官（案：此「官」字應衍）授官十萬數，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兵部因置寫官告官六十員，給糧，經五年後，酬以官。無何，吏部司封、司勳、兵部，各置十員。大曆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為諸曹役使，故宰臣請罷之。¹⁵⁶

這條資料，透露出兩點重要的訊息。首先，發放告身最頻繁的吏部司有令史30人、書令史60人，司勳司有令史33人、書令史67人，兵部有令史37人，書令史60人。¹⁵⁷天寶以後，因多事征伐，以軍功授官者每年十萬餘人，兵部原有令史、書令史無法在程限內完成告身的書寫，¹⁵⁸因此特於兵部置「寫官告官」60人。其後，又於吏部司封司、司勳司及兵部再各加10員，總共有「急書告身官」90員。這反映了前述天寶差科簿中，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武官急速增加後，兵部司、司封司、司勳司等告身急書官的增置。

其次，告身的書寫與發放之權，一向掌握在中央諸司；但大曆以後，卻允許諸道「自寫官告」，這是一項重大的變革。

唐代告身的書寫，一般是令文所說的「官紙及筆為寫」，

百姓的虛銜。

¹⁵⁶ 《唐會要》，卷57，〈尚書省諸司上·尚書省〉，頁1157-1158。

¹⁵⁷ 《唐六典》，卷2，頁25-26；卷5，頁149。

¹⁵⁸ 唐代制敕文書有一定的完成期限，「凡尚書省施行制勅，案成則給程以鈔之」（《唐六典》，卷1，〈尚書都省〉，頁11），其程限的規定為：「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唐律疏議》，卷9，〈職制律〉「稽緩制書官文書」（總111）條疏議，頁196）告身是尚書省奉制勅施行的文書，也必須符合此一規定。

也就是以官方提供的紙及筆，由官方人員書寫，這些書寫人員，就是傳存各種告身文書中最後具名的各司「書令史」。本條令文有關「若欲自寫」的規定，是特殊的情況。之所以「官紙及筆爲寫」的原因之一，是唐代告身的書寫與所使用的材料，有相當制式的規定。以紙張而言，魏晉以下到隋朝，書寫告身的紙是「黃紙」，¹⁵⁹唐代前期，也是用「黃麻紙」書寫告身。《春明退朝錄》卷下：

唐《日曆》：正（貞）觀十年十月，詔始用黃麻紙寫詔敕。¹⁶⁰

《石林燕語》卷3：

唐中書制詔有四：封拜冊書用簡，以竹爲之；畫旨而施行者曰「發日敕」，用黃麻紙；承旨而行者曰「敕牒」，用黃藤紙；赦書皆用絹黃紙，始貞觀間。或云，取其不蠹也。紙以麻爲上，藤次之，用此爲重輕之辨。¹⁶¹

即貞觀年間開始，告身的書寫材料是黃麻紙。之所以用黃麻紙，一是因爲文書的書寫材料以黃色爲尊，以白色爲卑，如東晉南朝土斷以前，一般人民爲黃籍，僑居民則爲白籍。其次，是因爲白麻紙易遭蟲蠹，先用黃藥汁將白紙染黃後，就可以防蛀。¹⁶²因此，唐代詩人常用「黃紙除書」代表受命的告身。¹⁶³

¹⁵⁹ 參閱大庭脩，〈魏晉南北朝告身雜考——木から紙へ〉，收入氏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頁1-29。

¹⁶⁰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誠剛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49。

¹⁶¹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侯忠義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37。

¹⁶² 後魏·賈思勰著、繆啟愉校釋，《齊民要術校釋》（台北：明文書局，1986），卷3，〈雜說第三十〉，頁163。

¹⁶³ 如劉禹錫〈酬元九院長自江陵見寄〉詩：「金門通籍真多士，黃紙除書每日聞。」（劉禹錫著，瞿兌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卷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1290）另，白居易〈劉十九同宿〉：「紅旗破賊非吾事，黃紙除書無我名。」又〈別草堂三絕句〉：「正聽山鳥向陽眠，黃紙除書落枕前。」

品質較好的黃麻紙，出產地不多，僅益、杭、婺、衢、越等州有「大、小黃」、「上細黃」，¹⁶⁴這其中，大約又以益州的黃麻紙品質最好，因此，唐玄宗天寶13載（754）3月28日勅旨特別規定，凡是「授官，取蜀郡大麻紙一張寫告身。」¹⁶⁵唐代後期，告身或用麻紙，或用絹紙、綾紙，陸游《老學庵筆記》：

江鄰幾《嘉祐雜志》言：「唐告身初用紙，肅宗朝有用絹者，貞元後始用綾。」予在成都見周世宗除劉仁贍侍中告，乃用紙，在金彥亨尚書之子處。¹⁶⁶

若陸游所引《嘉祐雜志》不誤，則肅宗朝以後，告身不僅使用麻身，也難用絹紙、綾紙，但麻紙的使用並未消失。

唐代告身的書寫除了要求材料的品質外，對於告身的裝裱也相當講究。《唐會要》記載告身裝裱的制度曰：

（元和）八年（813）八月吏部奏請差定文武官告紙軸之色物：「五品已上，用大花異紋綾紙，紫羅裏，檀木軸；六品（已）下朝官，裝寫大花綾紙，及小花綾裏，檀木軸；命婦邑號，許用五色牋，小花諸雜色錦標，紅牙碧牙軸。其他獨窠綾標，金銀花牋，紅牙，發鏤軸鈿等，除恩賜外，請並禁斷。」勅旨：「依奏。」¹⁶⁷

即告身的紙軸裝裱，區分五品以上官、六品以下官、內外命婦，其綾紙、內裏、標軸的材料，均有不同，並除恩賜外，不許使用金銀花牋、發鏤軸鈿等裝飾。這已是貞元以後採用綾紙的時期，唐代前期的制度雖然不清楚，應當也有類似的區分。

又〈留題天竺靈隱兩寺〉：「黃紙除書到，青宮詔命催。」又〈早飲醉中除河南尹敕到〉：「綠醕新耐嘗初醉，黃紙除書到不知。」（以上分見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17，頁1086；卷17，頁1131；卷23，頁1564；卷28，頁1970。）

¹⁶⁴ 見《唐六典》，卷20，〈太府寺·右藏署〉，頁546。

¹⁶⁵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雜處置〉，頁1613。

¹⁶⁶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李劍雄、劉德權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6，頁81。

¹⁶⁷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雜處置〉，頁1615。

白居易〈妻初授邑號告身〉詩：

弘農舊縣授新封，鈿軸金泥誥一通。我轉官階常自愧，
君加邑號有何功。
花箋印了排窠溼，錦褙裝來耀手紅。倚得身名便慵墮，
日高猶睡綠窗中。¹⁶⁸

此詩作於穆宗長慶2年（821），白居易時任主客郎中、知制誥，¹⁶⁹其妻楊氏封爲弘農郡君，當發給告身。從此詩的描述，可知命婦告身的外觀是金鈿卷軸，除了以金泥捺印外，還以朱錦裝褙、花箋裝飾，大致符合元和8年的規定。由此可見，不論是唐代前期或後期，告身的材料、裝飾都有統一的格式，而由官方統一製作。唐代掌管國家經籍圖書的秘書省，有熟紙匠、裝潢匠各10人，其他類似的機構如崇文館有熟紙匠3人、裝潢匠5人，史館有熟紙匠6人，司經局有熟紙匠1人、裝潢匠2人，¹⁷⁰都是爲了裝修圖書而設，告身是重要的文書，其紙張、內裡、卷軸等裝褙，也應該由相關的專業人員製作。告身的用紙及裝褙既有如此嚴格且制式的規定，所以才由官府統一製作與發給，獲得官告的人自寫告身，不僅違反法令，恐怕也無法自行達成官方統一的裝褙格式與標準。

告身的裝褙如此講究，當然要花去一筆不少的費用，這項費用由領取告身者自付。貞元元年（785）12月勅：「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¹⁷¹宣宗大中6年（852）7月，考功奏：

自今以後，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

¹⁶⁸ 見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卷19，頁1258；《全唐詩》，卷442，頁4937。

¹⁶⁹ 見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卷19，頁1258。

¹⁷⁰ 《新唐書》，卷47，〈百官二〉，頁1214；卷49上，頁1294、1295。

¹⁷¹ 《唐會要》，卷81，〈考上〉，頁1780。

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¹⁷²

可見告身、春關牒、考牒三種證明文書，都要繳納紙筆朱膠費用，而且所得之證明越高等、越重要，所納錢數就越多。告身、春關牒、考牒三項證明，不始於貞元以後，推測唐代前期，參加銓選、貢試、考課的人，也要繳納紙筆朱膠錢及相關的裝裱費用。

大曆（766-779）以後，「諸道多自寫官告」的對象不明，其中一部分可能是「令外之官」，如各地節度、觀察使自辟的幕職及軍職人員，¹⁷³或是未授王命而假攝的「假版官」，¹⁷⁴但大部分自寫官告者，應該還是因戰爭而大量冊封、授與的「令內官」，如本條令文所規範的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等，所以天寶（742-756）以後增置的告身急書官，就以兵部60員最多，正是爲了應付每年十萬數因軍功而授官者的告身書寫。

然而，放任由諸道自寫官告，意味著朝廷讓出官員的任命權，也有損中央的威信。唐代中後期，州縣官系統之外出現的使府僚佐體系甚爲龐大，有尾大不掉之勢，但朝廷總是在社會相對穩定時，設法限制方鎮使府僚屬的辟召權力及員額，如德宗、憲宗朝，以及文宗以後，都有相關的措施，¹⁷⁵這一方面固是爲了減少經費上的負擔，一方面也是有意改革官僚體制，回收中央的任命權。目前所見，沒有史料記載諸道自寫官告的情形維持了多久，推測這應該不是常態，尤其勳官、三衛、諸軍

¹⁷² 《唐會要》，卷82，〈考下〉，頁1789。

¹⁷³ 地方使府的軍、幕職人員如副使、行軍司馬、判官、掌書記、推官、巡官等，是所謂的「令外官」，一般由任使者自辟，奏請中央同意充任。參閱礪波護，〈唐代使院の僚佐と辟召制〉，氏著，《唐代政治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6）；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中村裕一，《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第5章第4節，〈藩鎮の軍職と幕職の告身〉。

¹⁷⁴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傅根清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4：「選人之制，始於唐。自中葉以來，藩鎮自辟召，謂之『版授』，時號『假版官』，言未授王命，假攝耳。」（頁60）

¹⁷⁵ 參看戴偉華，《唐方鎮文職僚佐考》，頁263-274。

校尉以下是令內官，朝廷更不致於無限期放任其告身由地方書寫，這正是本條令文出現的楔機。

由於天寶以後，授與勳官、三衛的數量實在太龐大，朝廷出於整頓官僚體系的考量，一方面因其資蔭偽濫，數度限制其入補條件，甚至停廢其資蔭，另一方面則回收中央任命官員的權力，因此規定，「諸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的告身，必須「官紙及筆爲寫」，回復由兵部、吏部、司勳、司封書寫的舊制。即使要自寫告身，也必須以「有京官識，及總麻以上親任京官爲寫」爲前提，這是回收中央任官權力的補充規定，可以看成是朝廷考慮到人們一度習慣交由諸道自寫告身的情況，對獲官者自寫告身的放寬處置。

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員數既多，加上勳官本就爲人所輕，三衛則有如僕役，又都是六品以下階，諸軍校尉及其以下的衛官如旅帥、隊正、隊副等，更是七品以下類似吏員的形骸化虛銜，¹⁷⁶沒有太多實質的權益，朝廷有條件允許其覓人自寫告身，或許正可減輕龐大的告身書寫壓力。

「有京官識」，指的是授官發放告身時的「保官」、「識官」。唐代銓選時，爲防止冒濫，諸色選人應納「保狀」。

《通典》記載：

以同流者五五爲聯，以京官五人爲保，一人爲識，皆列名結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之徒。¹⁷⁷

即同一類的人5人一組，5組相聯，自由結合。這25人由京官5人作保官，1人爲識官，在保狀上親筆簽名及印上保、識官所屬官府的印章。所保識的選人，不能有受刑人家的子弟，或從事工

¹⁷⁶ 由職掌來看，內外軍府的衛官實際上相當於「吏」的地位，而非武官。《通典》，卷29，〈職官十一〉載折衝府官制：「校尉六（按：《舊唐書·職官志》作『五』，頁1906）人」，注文曰：「以下小吏各有差，若校尉以下，唯（准）人數置之。」（頁810）可見杜佑將校尉以下的旅帥、隊正、副隊正等，皆視爲吏員，而非武官。

¹⁷⁷ 《通典》，卷15，〈選舉三·歷代制下·大唐〉，頁360。

商業人及假冒頂替者。

選人納保狀之初，還要有保、識官所在官署出具證明。開元4年（716）9月12日勅：

諸色選人納紙保後五日內，其保、識官各于當司具名品，并所在人州貫頭銜，都為一牒，報選司。若有偽濫，先用缺，然後准式處分。¹⁷⁸

選人納保狀後5天內，保、識官由所在官司出具姓名、官品及其州名籍貫、官銜職務的證明，牒報吏部。若有偽濫不實，先按缺授官，然後依規定處置。可能這種保識制度太過麻煩，選人又多，後來就改成在保狀上，由保、識官所在官司加蓋印章，以示證明。

同樣的，唐代官人告身的取得，也要有保識官具保證明。《唐語林》卷4載：

李丞相回，少嘗遊覃懷王氏別墅。王氏先世仕宦仕宦，子孫以力自業，待之甚厚，回深德之。及貴，王氏子齎其家牒求謁，不得通，于金吾鼓舍伺丞相出，拜于道左。久之方省，曰：「故人也。」遂廩餼之。逾旬，以前銜除大理評事，取告身面授。舊制：大理寺官初上，召寺僚或在朝五品以上清資保識。王氏本耕田，宗無故舊，復邀回言之。回問：「有狀乎？」對曰：「無。」又曰：「有紙乎？」曰：「無。」「袖中何物？」曰：「告身。」即取告身署曰：「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平章事李回識。」仍謂諸曹長曰：「此亦五品以上清資也。」¹⁷⁹

李回因王氏子為故舊，取告身面授，除之為大理評事，但必須由本寺官員或在朝五品以上清資官具名保識。王氏子在京師除

¹⁷⁸ 《唐會要》，卷75，〈選部下·雜處置〉，頁1611。

¹⁷⁹ 宋·王讜著、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4，頁342-343。

李回外，不認識其他故舊，於是又請李回具保。從這段記載得知，保識官具保時，應在獲官者的保狀上，或另取一紙書寫具保之由，但王氏子當時懷中除告身外，沒有準備保狀或其他紙張，於是李回因事權便，就直接在王氏子的告身上具官稱署名作保。

充作保、識官的人選是有限定的，依所獲官職的不同而有所區別。《唐會要》卷65〈宗正寺〉載：

開成三年（838）正月，宗正卿李玘奏：「宗子諸親、齋郎、室長選人，准格：每年遣諸陵廟丞等充保識官。今請選人自于諸司求覓清資，及在任宗子京官充保識，以憑給解。伏乞編入吏部選格，以為久例。」勅旨：「依奏。」¹⁸⁰

宗正寺管理皇族屬籍及事務，其官員都由宗子擔任。從宗正卿李玘的奏章中得知，皇家親屬參加銓選的各色選人，依舊制是每年由各陵丞、廟丞充當保、識官，現在才由選人自己於各司中尋找清資官和現任宗族京官充任保、識官，以此為據給予證明文書。

宗正寺官人得官原來由宗正寺官員充保、識，後來可以自覓清資官充任；王氏子得大理評事，由寺中官員或在朝五品以上清資官具保。由此得知，保、識官的充當，根據所獲官職機構的類別而有所不同。李回於會昌5年（845）5月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大中元年（847）8月罷相，¹⁸¹也是唐代後期的事。可見，保、識官自開元以來，例由本司官員充任，自覓清資官充當保、識官，則是後來放寬的規定。

保、識官作保，是為了防止偽濫。唐人皇甫氏《原化記》有一則〈李老〉的故事：

開元中，有一人姓劉，不得名，假廕求官，數年未捷。

¹⁸⁰ 《唐會要》，卷65，〈宗正寺〉，頁1351-1352。

¹⁸¹ 《新唐書》，卷8，〈武宗紀〉，頁244；〈宣宗紀〉，頁247。

忽一年銓試畢，聞西市有李老善卜，造而問之。老曰：「今年官未合成。」生曰：「有人竊報我，期以必成，何不然也？」老人曰：「今年必不成，來歲不求自得矣。」生既不信，果為保所累，被駁。生乃信老人之神也。¹⁸²

姓劉者假蔭求官已是非法，後又為保官所累不能得官，可見唐代求官偽濫之普遍。本條令文規定諸種自寫告身者，必須由現任京官作保，也是基於防弊的考慮。不過，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畢竟地位低下，人數又多，誠如德宗時翰林學士陸贄所說，「天寶季年……遣戍歲增，策勳日廣」，因此，勳官「大抵止於服色、資蔭而已」，¹⁸³而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的主帥，都是六品以下階，為其書寫告身的保識官，不必像大理評事或宗正寺官員，一定要自覓本司官員或五品以上清資京官作保。所以本條令文規定，勳官以下的各種身分，欲自寫告身者，只要認識京官，或總麻以上親任京官者具保為寫告身即可，並不限定京官的所屬官司及品位清濁。

綜而言之，唐代勳官與三衛有類僮僕，入仕不易，為人所輕，天寶以後，因戰爭而授勳官及三衛者轉多，以致必須新置急書官為其書寫告身。大曆年間，曾經一度放出書寫告身之權與諸道，其後朝廷回收告身的書寫權，頒令為數眾多的勳官、三衛，其告身仍然必須「官紙及筆為寫」，自寫並非常態，而是特殊情況。又為了防止偽濫作弊，補充規定告身不可由受官者自寫，必須由其認識的京官，或身有總麻以上親任京官者為其書寫。令文關於自寫告身的補充規定，應該放在這樣的脈絡及背景下，才能充分理解。有了這樣的認識後，就可以清楚看出，本條令文的立法意旨，是著重於宣示朝廷的告身書寫權，強調告身必須「官紙及筆為寫」，這才是令文的重心；「自

¹⁸² 《太平廣記》，卷216，〈卜筮一·李老〉，頁1656。

¹⁸³ 唐·陸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4，〈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頁448、450。

寫」只是特殊情況下的補充規定，而且有條件上的限制，並不是令文強調的重點。

若以上推論不誤，則本條令文所反映的，應該是唐代中後期的狀況，因為貞元11年（795）才奏罷90名告身急書官，任由諸道自寫告身想必又延續了一段時間，直到朝廷有意收回告身的書寫權，才制定或修訂了本條令文。¹⁸⁴

令文中第二類身分，即諸蕃首領、歸化人、逐遠人、遙授官四種，其告身的授與並非常態性的，而以臨時處置居多；但是即使身分較為特殊，令文也強調這四種人的告身同樣必須「官紙及筆爲寫」，然因這類官員的數量遠遠少於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等，所以不是令文規範的主體。

這四種身分中，又以逐遠人最爲特殊。令文夾注規定告身的付送方式爲：

其勳官、三衛、校尉以下，附朝集使立案分付；逐遠人，附便使及驛送。

「其勳官、三衛、校尉以下」的「以下」二字，所指除了勳官、三衛、諸軍校尉外，還包括正文中逐遠人以外的諸蕃首領、歸化人、遙授官等三種。

如上所述，「逐遠人」是地方行政或邊防單位，因處理涉外事務需要，臨時授與的第一線外事人員，而且通常是通曉外語的胡人。《唐律·職制律》「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總91）條律文：「諸官有員數」，疏議解釋說：「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任官不得超過限數，也不得

¹⁸⁴ 通說以爲，整部《唐令》的內容在貞觀、永徽定型後變化不大，唐代行用的，應是開元25年令（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說第一：唐令の史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頁21-24）。然而，安史亂後的至德2載（757）12月、大曆14年（779）6月、貞元8年（792）11月，都有令群臣或「刪定格令使」刪定、折衷律令格式的敕文，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唐代後期對《唐令》作細部修訂，以適應時代及制度改變的可能性。見池田溫，〈唐令〉，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頁212-213、221。

不應置而置。但律文又補充說：「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疏議對此解釋道：「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¹⁸⁵亦即行軍所在的官長，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需要，臨時署置「權官」。

唐代與外蕃接壤的地方、邊區或羈縻府州，涉外事務瞬息萬變，逐遠人就是允許視需要而署置的「權官」，因此，令文的注文特別規定，逐遠人的告身「附便使及驛送」。

此處的「便使」與「專使」不同。「專使」，是指專為某事而臨時派遣的特使；「便使」則為原本前往諸道履行職務者，逐遠人的告身就交由這類「便使」順道攜往發給。例如施行南選之年，官人的告身必須在奏勅下達六十日內寫畢，「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以便選補使在期限內完成選補程序，這是專為南選之事而派遣的專使。玄宗天寶10載（751）11月5日勅：

比來牧守初上，准《式》附表申謝，或因便使，或有差官，事頗勞煩，亦資取置。自今已後，諸郡太守等謝上表，宜並附驛遞進，務從省便。

唐《式》規定，地方長官初上任時，應上表向天子申謝。而申謝者通常特別為此將謝表交由便使帶回京師，甚或特別「差官」，指派專使到京附謝，玄宗認為此舉太過勞煩，下勅謝表交付驛站遞進入京即可。天寶13載（754）11月29日又詔：

自今已後，每載賀正及賀赦表，並宜附驛遞進，不須更差專使。¹⁸⁶

這是再度強調諸道的賀表不必派遣「專使」送京，以免煩勞。

唐代「專使」與「便使」的區分是相當明顯的。《令集解》卷卅六《公式令》「京官出使」條：

¹⁸⁵ 《唐律疏議》，卷9，頁182-183。

¹⁸⁶ 以上二則引文，均見《唐會要》，卷26，〈牋表例〉，頁589。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處符移，辨官皆令便送。還日，以返抄送太政官。

注文曰：

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司，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所謂「若使人更不向京」云云，《集解》云：

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任，便付路次文書者，取路次返抄，付陸奧國之類。

《集解》又引《古記》云：

注：「若使人更不向京者」，謂假令使人取竹志返抄還來，留於長門，更向他道者，所將返抄付長門國司，附當國使申上也。¹⁸⁷

也就是說，使人原本應攜帶相關文書回京申告，路經某道（國）時，臨時另有他務轉往他道，則相關文書，就交由某道（國）原應上京之使人攜帶到京師；若是「事速」者，則當道（國）必須派遣「專使」送達。這裡所說非為「事速」之文書，有「順道」、「順便」之意，所以稱為「便使」，與特別為某事，或者因「事速」而特別派遣的「專使」不同。

迂遠人的權置與否，端視涉外事務的變化，具有極大的臨時性與急迫性，其告身的發送，也遠比其他身分的官員緊急；然而，迂遠人畢竟是臨時權置、負責通譯的小官，若每每一有涉外事務而權置時，就派遣專使付送其告身，則未免煩不勝煩。所以令文規定迂遠人的告身，在無驛處就交由「便使」送達，在有驛處則仍交由驛送。

¹⁸⁷ 以上令文、注文及《集解》，見《令集解》，卷36，《公式令》「京官出使」條，頁901-902。本條令文及注文部分，黑板勝美編，《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卷7，《公式令》所載《養老令》「京官出使」條同，頁264。

而諸蕃首領、歸化人、遙授官的告身授與，雖然也具部分臨時性質，但沒有如迓遠人般的軍機要速，所以就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一樣，由每年固定往返的朝集使「立案分付」即可。

五、結語

綜上所述，《天聖令·雜令》唐13條令文可以重新校錄、斷句如下：

諸勳官及三衛、諸軍校尉以下、諸蕃首領、歸化人、迓遠人、遙授官等，告身並官紙及筆為寫，其勳官、三衛、校尉以下，附朝集使立案分付；迓遠人，附便使及驛送。若欲自寫，有京官識及總麻以上親任京官為寫者，竝聽。

令文所規範告身授予的身分有兩類：勳官、三衛、諸軍校尉以下主帥等三種為一類，屬於「著于令式」的常置官，也是令文所規範的主要對象。此類官員人數原本就相當多，天寶以後，因征伐多事，以軍功授官者每年達十萬之數，此一群體益形龐大，以致兵部、司勳、司封各司必須增置急書官數十員為其書寫告身。

另一類是諸蕃首領、歸化人、迓遠人、遙授官四種，此類官員的人數遠較前類官員為少，且其告身的頒授以臨時處置居多，因此不是令文規範的主體。其中，迓遠人最為特殊，是地方或邊境因涉外事務的急迫性而臨時權置的外事官員，其告身的付送以快速為要，所以令文規定必須「附便使及驛送」；其他勳官以下各種身分官員的告身發給，並不具急迫性，僅由朝集使付送。

本條令文的主旨，是強調告身必須「官紙及筆為寫」，即由吏部、兵部各司書寫告身；「自寫」告身只是附帶規定，而且有其條件限制，並非令文強調的重點。之所以要透過頒令來

強調由中央書寫告身，是因為大曆以後，曾一度任由諸道自寫告身，直到貞元11年以下仍是如此。朝廷爲了收回告身書寫權，才頒定本條令文，宣示告身仍由中央寫定，因此，本條令文可視爲唐朝中央想要重新支配地方的努力。由此可以推測，本條令文的形成或修定，應在貞元以後，反映出唐代中後期，朝廷與地方爲爭奪告身書寫權而較勁、妥協的痕跡。

The Appointment to Specific Mandarinate in Tang Dynasty— The reinterpretation to the “Miscellaneous Statute, Tiansheng Statutes” in the Thirteenth Tang Ordinance.

Liang-chun Lai

Summary

“Miscellaneous Statute, Tiansheng Statutes”, the thirteenth Tang ordinance set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for two main categories. The first category includes “Xunguan” (勳官), “Sanui” (三衛), and officers ranking under lieutenant. The three kinds of people are the main content in the Statute. The Second category includes four kinds of people: state leaders, naturalized citizens, “Iauan” (迺遠) people, and “Iaoshou Officers” (遙授官). The second category is far less than the first one and is not the main content in the statute. Among the four kinds of people, the most special is “Iauan” (迺遠) people who are temporary agents dealing with urgent affairs in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refore, the statute especially regulates their appointmen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atute is to emphasize that appointments should be written by the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Privately written appointments are only subordinate and conditional. Once every “Dao” (道) could write appointments, but since Tang Dali (唐大曆) (66-779A.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ithdrew the power of appointment writing, and enforced this ordinance that appointments shall be written by the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This statute can be seen as a central government’s attempt to manipulate the local feuds. The assumed time of this statute is not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but is formed or amended after 795A.D. The statute indicates a tug of war for appointment writing power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feuds.

Key words: “Tiansheng Statute”, Appointment, “Iauan” People, “Iaoshou Officers”